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和 132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关于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和平行动能力的全面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4
二. 缘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激增	6-24	4
三. 拟议变化摘要	25-159	9
A. 维持和平行动部	26-80	9
B. 外勤支助部	81-110	21
C. 统一指挥和统筹行动	111-125	27
D. 管理事务部在支持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责任及相关资源	126-145	30
E. 其他各部在支助维和方面的作用、职责和相关资源	146-154	34
F. 总部对特别政治任务的支助	155-159	35
四. 资源和人员配置结构和水平的变动	160-162	36
A. 支助账户（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36



目录（续）

	段次	页次
B.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160-161	37
C.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162	39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63	41
附件		
一. 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 (A/61/743) 就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结构的审计提出的建议		43
二.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新闻部的拟议分工		51
三. 授予外勤支助部人力资源管理权		54
四. 授予外勤支助部采购权		55
五. 组织结构图——维持和平行动部		57
六. 组织结构图——外勤支助部		58

摘要

大会在其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能力的第 61/256 号决议中申明支持改组维持和平行动部，包括设立外勤支助部。

本报告载述该决议给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资源方面带来的变化。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预算计 254 500 100 美元，预算为 819 个连续性员额编列了经费。预算还显示，与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相比，将净增员额 495 个。

经常预算方面的变化涉及六个新设员额的所需资源，这些资源将通过资源调整和裁撤七个现有员额来提供。因此，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将不需增加资源。

2008-2009 两年期的有关资源变化，将在 2007 年 12 月通过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纳入预算批款。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载于本报告第五节。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能力的第 61/256 号决议中申明支持改组维持和平行动部，包括设立外勤支助部。
2. 大会在决议第 3 段中请秘书长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详述改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设立外勤支助部的问题，包括预算纪律和所有涉及财务的问题，其中除其他外，要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结构的审计报告（A/61/743）中的建议，以供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和作出决定。
3. 内部监督事务厅在上述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摘要、维持和平行动部对建议的回应以及有关建议在本报告所载结构和资源建议拟订中得到考虑的情况，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4. 本报告增编 1（A/61/858/Add.1）提出了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拟议资源，增编 2（A/61/858/Add.2）提出了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的订正概算。两份增编按照大会要求详细说明了各项职能、员额理由和所有涉及财务的问题。
5. 本文件载述目前结构安排和人员配置的拟议变化，附文和增编载有更全面的细节。本文件还针对大会第 61/256 号决议第 4 段，说明了提出这些建议时是如何充分考虑到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07 年届会上发表的意见，特别是总部和外地特派团都需采取一切措施，确保统一指挥，促进各项工作的一体化，并加强业务能力。

二. 缘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激增

6. 各个区域的会员国都向我明确表示，他们认为维持和平是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难度最大、能见度最高和价值最大的作用之一。安全理事会把维持和平事务作为其首要工作，正好反映了这一现实。在 2006 年安理会举行的 272 场正式会议中，有 158 场讨论了维持和平行动或维持和平问题；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 103 份报告中，有 71 份重点述及了维持和平行动或维持和平问题。
7. 会员国一再对近年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取得的各项成就表示赞赏。各会员国认为，取得这些成就的关键是，在 2000 年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A/55/305-S/2000/809）（“卜拉希米报告”）发表后，联合国对维持和平机制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
8. 截至 2005 年，卜拉希米报告针对秘书处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已得到落实。其余尚未落实的建议，需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的新发展予以重新审查和延期，并在随

后纳入了新的五年期改革议程。这份被称为“2010年和平行动”的议程，提出了应优先关注的理论、人员、伙伴关系、组织和资源等五个领域。我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1/668）、并在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预算的执行情况和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的报告（A/61/786）中，详述了在这项改革议程第一年中取得的进展以及下一年的计划。特别委员会2006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A/60/19），对“2010年和平行动”表示欢迎。在2007年3月举行的实质性会议第一期会议上，委员会敦促各方作出努力，加速全面执行改革议程。如下文所述，要全面迅速地执行这项改革议程，就需要增加资源。

9. 的确，增加资源的需求十分迫切。许多会员国在特别委员会最近的会议等场合，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目前资源不足、无法满足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激增需要的情况继续表示严重关切。在过去三年中，新设立了九个和平行动，另有三个行动正在积极开办之中。在这一期间，虽然所拨资源每年都有大幅增加，但仍不足以应对授权开展的大量和复杂的任务。联合国需要注入大量新的资源，以适应外地维持和平活动的水平，特别是满足中高层管理层的需要，而不论其是否已经改组。我建议对秘书处结构进行调整的主要动机，应该从这一角度来看待。最终目标是加强联合国开展和保持日益增加和日趋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10. 2006年初，维持和平行动部共管理全世界18个维持和平行动，大约有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85 000名，并通过特派团支助厅为其他16个外地存在（主要由政治事务部管理）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2006年8月，安全理事会通过分别关于黎巴嫩、东帝汶和包括达尔富尔在内的苏丹问题的第1701（2006）号、第1704（2006）号和第1706（2006）号决议，核准增派至多30 000名军事人员和7 000名警察。在核准维持和平行动部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间支助账户资源时，并未考虑到这些人员。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维持和平活动提供支助的其他部厅，也存在类似情况。

11. 目前，在外地实际部署的人员大约为100 000名，为历史最高水平。由于军事部队和警察不断轮换、人员调动和新设特派团的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每年管理的实际人数接近200 000名。2007年，联合国和平行动人员数目可能继续增加20%至40%，因为在黎巴嫩和东帝汶的部署将完成，目前处于讨论阶段的新的行动也有可能得到部署，如非洲联盟/联合国驻达尔富尔混合特派团、以及乍得/中非共和国行动等。最近的情况表明，其他预想不到的要求也会突如其来。因此，必须确保秘书处具有应付这种增长的能力。

12. 与前些年一样，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超负荷利用现有人员能力来满足意外增长的需要，应对新的挑战。为此，需要把原来用于战略管理、定期评估和审查的人力物力，转用于建立一个风险管理和理论框架，制定政策、程序，提供培训和其他形式指导，为各个领域培养合格、经培训的工作人员。外地特派团依靠总部

的能力来履行这些职责。如果总部缺乏这种能力，特派团的工作就将受到极大的影响。这种总部穷于应付具体业务问题的恶性循环继续长期存在，这些问题应分配给外地特派团处理，但因其缺乏适当的能力而无法处理。

13. 2000 年，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要求通过对人员配置基准的调整，使维持和平行动部能够在不影响总部必须履行的战略职责的情况下吸纳维持和平活动的激增，以打破这一循环（见 A/55/305-S/2000/809）。2001 年，在外部管理咨询人员的协助下确立了人员配置水平。我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5/977）中，总结了这项工作的成果。报告建议，把人员配置基准确定为 650 个员额，使维持和平行动部拥有坚实的管理基础结构具备进行有效战略规划和“总结经验”的能力；大大提高政策及能力发展的能力；建立坚实的业务规划基础结构；奠定雄厚资源基础，以便有充分时间（专心致志地）进行业务规划和特派团支助工作；并具备对业务紧急情况（即“需求激增”）作出第一线回应的能力。例如，需要规划意外的新任务，为前往外地筹办特派团、或为现有特派团解决问题的同事提供支助。

14. 会员国承认，必须为履行这些核心职能提供足够的能力，最终在 2002/03 年期间把维和部的人员配置增加至 593 个员额，使总部与外地人员的比例达到 1:96。根据设想，这个人员数字足以使维持和平行动部有能力对现有要求进行有效管理，并吸纳规划和部署一个新的意外特派团的需要。咨询人员建议根据外地维持和平活动总体水平的提高或降低对人员配置基准进行审查。

15. 如下表 1 所示，自 2002 年以来，持续扩展的速度远远超过了当时的设想和预测：

表 1

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的和平行动相对于总部支助人员的增幅^a

	2002/03 年	2003/04 年	2004/05 年	2005/06 年	2006/07 年	2007/08 年 ^b
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的特派团外地人员总数	57 018	68 722	81 593	89 104	100 981	102 286
维持和平行动部员额数目	593	595	601	630	679	1 024
维持和平行动部员额与外地员额的比例	1:96	1:115	1:136	1:141	1:149	1:100

^a 包括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和经常预算核定员额数目。

^b 指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拟议员额数目；并列示目前 2007/08 年度外地人员数目，但不包括安全理事会目前正在讨论的潜在行动。

16. 在工作增加的同时，任务也变得更加复杂。安全理事会在过去数年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指派了日益广泛的实务工作，如保护平民、促进法治、支持所在国改革安全机构、保护儿童和两性平等。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设立的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海地特派团目前正在开展安全行动，其范围是早期维持和平行动所罕见的。

17. 这些任务十分复杂，致使设立的综合特派团迅速增加。与此同时，在联合国人员部署之前进驻、或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同时部署的区域和多国维持和平部队也越来越多。外地行动者的增加固然是一个可喜现象，但也使与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多边和区域组织、双边捐助者和会员国的协调与合作达到了空前的程度。目前正在拟订各种结构、计划和进程，以管理综合特派团、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伙伴关系。在外地，维持和平特派团正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以综合协调的方式完成这些授权任务。而在总部，维持和平行动部需要继续加强与秘书处其他部厅、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合作，协调战略咨询、政策和政治指导，把取得的经验纳入特派团的管理，并纳入规划、指导和培训材料。

18. 特派团任务范围扩大、复杂性提高，体现在支助需求增加和需求难度方面。在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这种幅员辽阔的国家进行部署——某些地区几乎根本没有运输、通信和住房基础设施——给行政、后勤、通信和信息技术支持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挑战。连续不断（并经常是同时提出的）资源、服务和人员需求持续增加，在过去的三年中尤为突出。外地特派团采购工作量巨大，采购的商品、设备和服务种类繁多，致使日常采购无法按时完成。外地特派团的预算编制，已几乎成为一项全年性的工作，因为一方面新的特派团不断出现，而另一方面现有特派团也在不断进行调整。特派团专业人员的轮换率平均每年为 30%，为某些难度最大的特派团的核心职能保留充足的人手，是一项持续不断的挑战。

19. 综上所述，从 2002/03 年以来维持和平行动部得到了极大的加强，但是人力资源的增加与作为支助对象的外地人员的增加并不相称，也不适应该年度以来复杂的授权任务。内部事务监督厅最近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结构的审计报告（A/61/743），提出了与 2001 年外部咨询人员相似的建议。内部事务监督厅强调，维和部必须确立适当的人员和资金基准，以确保维和部为和平行动提供充分的支助（同上，第 93 段）。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最近的届会和 2006 年届会上（见 A/60/19，第 83、85-94 段）中也同样重申，必须把加强联合国在外地和总部各级的业务能力作为当务之急。

20. 为恢复 2002/03 年确定的总部与外地人员的比例，维和部的人员配置必须超过 1 000 人（需增加 321 个员额）。即使以这样的人员配置，人员的比例也很可能很快失去平衡，因为在 2007/08 年和此后年份外地人员的数目将持续快速增加。面对全球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需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增加三、四百个员额并不能

解决问题，因为根据原定安排，该部的结构和管理能力只能应对规模和范围与现在不同的外地行动，而且 2002 年以来这种结构和能力一直没有改变。维持和平行动部高级主管，一直是一个副秘书长、两个助理秘书长和八个主任（D-2）的配置，尽管其后维持和平活动翻了一番，也变得更加复杂。

21. 为使秘书处能够适当应对维持和平需求日益增长和日趋复杂的挑战，并确保负责满足这种需求的高级主管拥有相应的资源和权力，应该对现状做出重大改变。因此，我在本报告中详述和提议的主要变化包括，改组维持和平行动部，包括设立单独的外勤支助部，大幅增加两部的高级主管人数，大幅增加两部的工作资源，以应对维持和平需求的激增，增加新的能力和综合结构，满足日趋复杂的授权任务的需要，改变（将承担新设立的外勤支助部主要工作的）特派团支助厅与管理事务部之间目前的分工。

22. 我并提议增加秘书处其他部门的资源，特别是管理事务部、内部监督事务厅和法律事务厅，以应对后勤支助需求的激增。

表 2
其他各部管理的和平行动相对于总部支助人员的增幅^a

	2002/03 年	2003/04 年	2004/05 年	2005/06 年	2006/07 年	2007/08 年
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的特派团外地人员总数	57 018	68 722	81 593	89 104	100 981	102 286
管理事务部员额数目	122	131	143	143	172	156
内部监督事务厅员额数目	16	53	61	92	146	165
其他部厅员额数目	17	17	18	26	30	44
管理事务部员额与外地人员的比例	1:467	1:525	1:571	1:623	1:587	1:656
内部监督事务厅员额与外地人员的比例	1:1 297	1:1 338	1:136	1:969	1:706	1:620

^a 指截至 2006/07 年度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核定员额数目，以及按照目前人员配置 2007/08 年度维持和平活动拟议员额数目。

23. 我提议改组维持和平行动部，另设由一名副秘书长领导的外勤支助部，大会对此表示欢迎。为此，我重申我在 2007 年 2 月 15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A/61/749）中表达的信念，即按照军事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共同做法，所提供的行政和后勤支助必须能够完全符合所支助人员和职能在业务和政策方面的实质性需要。因此，外勤支助部将就已经划入维持和平行动部现有工作范围的所有事项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报告并接受其指示。并且，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必须

在各级采取综合行动。还应指出，我设立单独的外勤支助部的理由之一，是我相信应该向该部提供特派团支助厅目前不具备的方案交付能力。增强外勤支助部的能力，需要按照本报告的建议从管理事务部向其移交其他权力，并移交相应的资源。向外勤支助部分配权力，特别是采购方面的权力，是重新调整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设立外勤支助部的根本理由所在。

24. 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管理结构和设立外勤支助部，将不会导致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增加。外勤支助部核心资源主要将来自从维持和平行动部转移的资源（特别是特派团支助厅的全部资源，占维持和平行动部目前预算的 55%）、以及从管理事务部转移的采购和信息技术方面的资源。但是，为使外勤支助部、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其他部厅能够应对日益增长和日趋复杂的维持和平需求，与 2006/07 年所需资源相比，2007/08 财政年度还需为支助账户资源增拨 6 550 万美元（包括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我认识到，这笔支出相当可观。尽管如此，2007/08 年支助账户拟议资源共计 2.545 亿美元，仍比目前维持和平行动的年度资源总额减少 5%。为总部提供充足资源是一项必要的投资，这样才能确保目前维持和平行动每年 52 亿美元的资源能用来更有成效、更有效率、更加及时地执行任务。增加支出之所以有必要，还因为这样才能保证对资源加以必要的制衡和监督并使之公开透明，会员国委托联合国使用这些资源开展和保持维持和平行动，以此作为千万民众的生命和许多国家的未来的保障。

三. 拟议变化摘要

25. A/61/858/Add.1 号文件阐述了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各单位所设想的作用、责任和职能。下文 A 和 B 节说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各自最重大的变化。C 节介绍旨在保证两个部之间统一指挥和工作统筹的措施。D 节考虑到外勤支助部的建立以及对该部的拟议授权，说明管理部在维持和平支助方面的作用和责任。E 节简述这些提议如何影响到目前从支助账户划拨资源的秘书处其他部。最后，F 节重点说明总部对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的特别政治特派团的支助所受到的影响。

A. 维持和平行动部

26. 维持和平行动部将继续对目前由维持和平行动部负责的所有外勤行动提供规划、指导、管理以及政治和实质性指导。该部将领导综合规划进程，协助制定解决冲突的联合国全面方针，确保特派团规划的所有部分（即政策、支助、军事、警务和文职部分）共同努力，向外勤以及会员国、联合国和非联合国合作伙伴的明确、承担责任的谈判代表提供有效而又一致的支助。该部将负责维持和平行动和政策问题的开展和管理，其中包括继续制定最佳做法、指导方针和程序，以此作为设计和交付维持和平培训方案的基础。该部将管理秘书处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互动，并对安全理事会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负责。

27. 维持和平行动部拟由五个部分组成：

- (a) 副秘书长办公室；
- (b) 行动厅；
- (c) 军事厅；
- (d) 法治与安全机构厅；
- (e) 政策、评价和培训司。

1. 副秘书长办公室

28. 副秘书长办公室是联合国维持和平战略指导、管理和监督的部门。内部监督事务厅认识到该办公室所担负的重要责任，建议加强副秘书长办公室，以更加有效地监测该部的工作（A/61/743）。鉴于秘书处的机构调整，这一加强工作变得愈发重要。

设立部办公室主任一职

29. 拟设立司长级办公室主任一职。办公室主任的主要责任是：代表副秘书长或按照副秘书长的指示监测和监督该部的内部管理。这一责任的一个重要部分是，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各个级别统筹工作。办公室主任将监督该部方案管理计划的拟订和计划执行工作的评估；管理内部工作协调、沟通和信息流动；与各执行机构和委员会协调；处理最高级别文件；协调高级别材料；监测档案管理；制定并执行部门风险管理战略，监测该战略的执行工作；执行该部的改革和变革管理计划；制定变革管理工作的优先次序并加以监督；制定该部成果预算制框架并使之与核心职能和方案目标保持一致，拟订成果管理制执行战略并连续监测进展情况。情况中心和执行干事对办公室主任负责。

30. 内部监督厅还建议副秘书长办公室在该部和其他部的信息管理战略执行工作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因此，办公室主任将主持一个单一信息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代表以及外勤代表——在信息管理问题上提供指导和领导，包括澄清业务工作要求，决定维持和平行动信息管理解决办法的优先次序。

建立公共事务能力

31. 正如我提交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1/668）以及我给大会主席的信（A/61/749）所述，人们普遍承认，任何和平行动若要取得成功，切实有效的公共信息部分在政治上和业务上都是必不可少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也反复表达了这一观点（例如，见 A/60/19，第 134 段）。切实有效的公共事务如此重要，因此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必须不断亲自关注这一主题，并拥有随时可供利用

的专职专业能力。已建立专职公共事务能力的秘书处其他部门，例如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一直能够在新闻部协助下，借鉴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特别是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最佳做法，有效发挥宣传的作用，以支助方案交付。

32. 将这些最佳做法运用到维持和平中的时刻已经到来。在过去四年里，外勤特派团宣传工作的支出已从 2002/03 年的 740 万美元增长到 2006/07 年的 5 260 万美元。仅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2006/07 年的公共信息活动支出就达 1 490 万美元，在全国境内共有 17 个办事处，192 名工作人员。

33. 有鉴于这一现实情况，总部向维持和平工作提供支助的现有公共信息能力已难以为继。会员国在新闻委员会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等场所都强调，新闻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必须开展磋商与协调。然而，会员国知道，新闻部专门开展维持和平公共信息活动的的能力十分有限（有两个由支助账户提供资金的战略传播员额）。维持和平行动部从来没有预算内专职能力，一直通过内部定期调动来临时满足外勤特派团的根本需求。联合国维和活动激增，使得两个部本来十分有限的维持和平公共信息能力疲于应付。

34. 因此，我建议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副秘书长办公室内设立公共事务股，负责媒体关系、部门宣传、对外关系以及机构信息/内部沟通。例如，副秘书长在 2006 年共接受 80 次媒体采访，由于各方案广为人知并面临着复杂情况和挑战，预计这一趋势将继续下去。这个新设办公室还将与综合行动组（见下文第 42-51 段）和新闻部联络，向外勤特派团公共信息部分提供技术咨询和支助。新闻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将联合开展规划、政策、培训和评估工作。新闻部按照联合国新闻工作的总体任务，并根据大会第 61/121 B 号决议，将继续向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提供关键战略传播支助。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新设这一办公室有助于更好地利用这三个部的相对优势，有助于增强效率和问责，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附件二确切说明了新闻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相互之间的作用和责任。

情况中心从行动厅改由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办公室领导

35. 为了确保采取综合做法，优先侧重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我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建立单一的应付危机能力。目前隶属行动厅的情况中心将作为这一工作的主力。为了支助综合信息能力和危机处理，情况中心将改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副秘书长办公室领导。情况中心将在各个阶段、尤其在发生危机时成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信息中心，促进外地和总部之间的信息交流和信息协调。将情况中心改设在副秘书长办公室，将确保与高级管理层密切协调，在危机或紧急情况下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

2. 行动厅

36. 行动厅继续由助理秘书长担任主管。该厅的作用是向特派团提供政治、战略、政策以及业务指导和支助。因此，该厅将继续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战略和执行上

的指导，其中包括向外勤提供实质性指导，协调和统筹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以及其他部、机构、基金和方案针对特派团的具体投入，以促进落实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任务和政治目标。行动厅还将针对维持和平行动所面临的问题制定解决办法，推动对这些解决办法达成共识，并予以实施。该厅将在政治和实务上支助针对冲突各方和其他相关各方的维持和平行动，并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和为维和行动作出贡献的各国转达各方的关切，同时也向各方转达安理会成员和有关各国的关切。

37. 行动厅还将继续监督新的和正在进行的特派团的规划工作，提供总体框架，制定可供选择的行动方案，领导外勤考察特派团，协调和统筹该部内部和其他实体的投入，包括军事、警务、人道主义、选举、人权和其他内容，将其并入一份全面计划，供安全理事会核准。该厅还将负责履行秘书处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对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义务。在需求不断增加而且日益复杂的情况下，有必要增拨资源，使行动厅能够在统筹规划以及向外勤特派团提供政治指导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38.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建议在行动厅进行三项主要变革：

(a) 由司长担任主管的区域司的数目从三个增加到四个，将非洲司分成两个正式的司；

(b) 在每个司配备足够的政治能力，以及在综合行动组配备专职、全职的军事、警务和支助专业人员；

(c) 在行动厅设立一个小组，用以支助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建立两个非洲司的必要性

39. 除确保对各区域司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总体管理和指导外，主管行动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将继续依赖区域司司长尤其着力开展下列工作：阐明新的任务战略和计划；提议偏离现有战略和计划的内容；建议在更高级别采取行动，以应对实地危及人员安全与安保和（或）特派团执行任务能力的政治僵局或危机。在所有上述问题上，区域司司长将继续同相关高级别国家谈判代表、冲突各方、特派团团长及其有关副团长、联合国系统内、区域组织和其他伙伴组织的对应部门保持接触。在这方面，区域司司长将设立并主持这种部内和部际工作组和任务组，并根据要求开展和领导对实地的评估任务。

40. 这对于每位区域司司长来说是一项特别沉重的责任，而非洲司目前的情况尤其如此。今天，世界上半数的维持和平行动都在非洲，这些行动占联合国维持和平部署人员的 75%。非洲司在规模上大约比其他地域司的两倍，而且由于其所负责的特派团以及非洲联盟维持和平支助小组（其大多数人员驻扎在亚的斯亚贝

巴)的原因,该司的架构变得愈加复杂。非洲冲突局限于边境争端的情况十分罕见,往往是国内、国家间和区域冲突的复杂混合体,涉及到族裔、治理、公民地位和资源因素,维持和平的授权任务因而也十分复杂。目前,非洲司司长负责的特派团约有十个,包括行动、支助和规划组。

41. 为了确保最需要联合国维持和平支助的大陆获得我们所能提供的最佳援助,我建议设立两个侧重非洲的司。非洲一司司长将负责管理包括达尔富尔在内的苏丹以及非洲东部和中部的和平行动,向建设非洲维持和平能力、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行动、规划可能成立的乍得和中非共和国行动提供支助,并在非洲联盟完成对索马里的部署后,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审查是否可能建立联合国索马里维持和平行动的指示(见安理会第 S/RES/1744 (2006) 号决议)。非洲二司司长负责管理在非洲西部和大湖区的行动,其中包括在布隆迪、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行动。

在各区域司内设立综合行动组

42. 行动厅现有作用与责任、架构以及人员编制的最重大变动,就是在四个区域司内设立七个综合行动组(非洲一司两个、非洲二司两个、亚洲和中东司两个以及欧洲和拉丁美洲司一个)。七个综合行动组各负责至少两个特派团(包括至少一个大型、综合、多层面行动),至多负责四个特派团。每个综合行动组拟配备两名军事专家、两名警务专家和两名支助专家,另外还将根据相关特派团的规模和复杂性补充政治专家。

43. 如 A/61/858/Add.1 号文件所详述,各小组的构成体现了行动厅、特派团支助厅以及军事和警务司在特派团部署、规划、管理和支助方面必须开展切实有效协调的重要意义。这种协调工作往往既最费时又时间性很强,因为军事、警务或支助问题往往相互联系,也可能相互影响,会政治影响,或可能会对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能力造成决定性影响。同样,这些相关厅、司有赖于行动厅提供的政治指导,以制定各自的职能战略、计划和优先事项。

44. 这些行动方在战略、政策、规划和日常业务方面必须开展大量、频繁的互动,这使得该部不得不考虑采取更有力的统筹形式。因此,“2010 年和平行动”建议在各区域司内成立由政治、军事、警务和支助专家组成的专职、全职小组。这些小组的建立将使行动厅更好地发挥统合作用,是朝着 2000 年卜拉希米报告所建议的特派团规划和管理采用“矩阵管理”做法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45. 关于这些小组的作用、职责、构成和人数的各种备选方案已予审议,其中包括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管理问题咨询人员提请该部注意的做法。但在内部监督事务厅完成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架构的审计之前,暂不对所审议的任何备选方案作出最后决定。

46. 维持和平时行动部提出的理念主张采用矩阵架构，由每个职能司的工作人员组成综合项目小组。内部监督事务厅得出结论认为，这会有助于确保建立更为全面、效率更高的机制来开展综合、有效的特派团规划、管理和支助（见 A/61/743）。这些小组将由政治、支助、军事和政策专家组成。综合行动组还将参考利用该部其他单位的专门知识，而这些单位的规模不够大，不必在担任常任小组成员的同时，单独维持职能责任中心（例如公共事务；扫雷行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司法和法律改革；管教制度；两性问题；艾滋病毒/艾滋病；最佳做法；评估；合作伙伴）。这些小组通过与联合国其他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相关顾问和专家密切联络，将成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特派团综合工作队的核心。

47. 内部监督事务厅欢迎建立综合行动组的举措，条件是要充分确定和阐明各小组和职能业务主管的预期成果、职责、授权/赋予权能；参加各小组的工作人员在相关理论、作用和职责方面接受必要的培训；制定适当、公平的绩效评估机制，将小组成员对组长和职能管理人员的双重负责制度化。维持和平时行动部接受所有这些建议。该部还同意，应考虑到综合行动组的成立，同联合国相关实体磋商，审查和修订全系统特派团综合工作队的职权范围。

48. 综合行动组在区域司司长的总体指导下，将负责向和平时行动各个方面的日常支助，包括为高级管理层协调和拟订建议，阐述政治战略的规划和执行、联合国全面方针以及综合行动目标。各小组将在落实综合行动目标、任务基准、特派团管理问题方面向实地提供指导，并协助监测授权任务的执行情况。综合行动组将对整个特派团的业务所需资源进行统筹审查，建议高级管理层批准，并将在人员和设备的提供和部署方面向军事、警务和支助人员提供指导。

49. 综合行动组的关键职能是，在有关规划和开展综合维持和平时行动的问题上充当会员国、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联合国和非联合国合作伙伴的切入点。维持和平时行动特别委员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第一期会议也强调了这一必要性。从根本上说，这些小组将向特派团提供综合管理能力——这在维持和平时行动部来说是头一回，从而更便于联合国系统内外、总部和外勤的许多其他行动方有一个提出其所关切问题和释疑的场所，随后可由相关责任部门解决问题。

50. 担任综合行动组成员的军事、警务和支助专家必须有足够的资历，以便能够提供权威性专家意见，并能够回头联系职能责任部门，协调并监督 A/61/858/Add.1 号文件阐明的关键任务。但他们不负责资源的实际调拨和部署，也不负责作为各职能部、厅和司内部这些资源管理工作的基础的职能计划、政策、程序和制度。在后勤方面，这将涉及外勤支助部、军事厅和警务司军警人员的后勤、人事和财政资源。A/61/858/Add.1 号文件载有关于综合行动组的任务和构成及相关资源的更详细资料。

51. 关于甄选、报告和绩效评估安排，职能责任部门（即外勤支助部、军事厅和警务司）将同各位组长协调，从本部门或通过征聘和培训选拔综合行动组成员的适任候选人。各位组长将担任各小组军事、警务和支助专家的第一考绩人，各区域司司长将担任第二考绩人。外勤支助部、军事厅和警务司的相关管理人员将担任其他方面的主管。

设立综合特派团规划进程小组

52. 综合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运作，有赖于协调一致的综合战略和业务规划与支助进程在何种程度上到位。在制定战略和业务规划以及联合国系统统筹指导方面，综合行动小组将成为特派团综合工作队的核心。综合特派团规划进程是联合国系统在总部和外地制定综合战略和开展行动的主要手段。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近年来一直强调不断发展综合特派团规划进程的重要性（见 A/60/19，第 91-93 段），这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若要确保综合特派团规划进程得到有效利用，就必须通过提供咨询和模板、发展综合培训以及不断更新综合特派团规划进程框架等方式，在总部和外地向综合行动组和特派团综合工作队提供持续的专家规划协助，以利用吸取的经验教训，反映维持和平做法的演进。为了提供这一支助，拟建立专职的综合特派团规划进程支助能力。将向两个部在总部和外地的所有相关人员提供指导。正如我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报告（A/61/668）中所述，综合特派团规划进程作为综合规划的手段，是指导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及其秘书处关键合作伙伴、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和其他实体之间开展合作的过程。

3. 军事厅

53. 对现有的军事司拟作三项重要改革，其中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意见，即现有资源水平不可避免地限制维持和平行动部有效开办和管理特派团的规模和数目（见 A/60/19，第 83 段）。

54. 首先，按照特别委员会的建议，我建议大会将军事顾问的员额提升到助理秘书长职等。这一职位相当于军队的中将级别，可确保军事顾问至少具有所有部队指挥官以及外地首席军事观察员相同的级别。这对于军事顾问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的质量、水平和范围是适当的，因为外地军事构成部分所承担的任务已变得日益复杂和包罗万象。此外，联合国在外地的军事人员已增加到 7 万人以上，预计在未来一年还将大幅度增加。为加强军事司的领导力量，建议把军事司改名为军事厅。

55. 第二，军事司现有体制将继续适用于军事厅，包括军事顾问办公室、军事规划处、部队组建处和当前军事行动处。然而，每个处都必须得到加强，特别是军事规划处。在未来一年，该处的 15 名军事规划人员的工作负担将进一步增加。所有这三个处职能的详细资料载于见 A/61/858/Add. 1 号文件。

56. 第三，需要增加军官人数，以便在行动厅组建综合行动组，并让军官充实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其他单位中，确保将专业军事咨询意见更深地纳入这两个部的行动中。

4. 法治与安全机构厅

57. 卜拉希米报告的一个关键方面是强调法治和公共秩序对于冲突后国家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加强法治的工作要有成效，就必须由东道国当局牵头，由国家行为者执行。应向东道国提供国际专门知识和资源以协助东道国政府这方面的工作。在进行这种努力时必须依据东道国的文化和法律框架，包括其采行的国际标准，而不是照办外来模式。在这方面，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强调对法治问题必须采取综合统一办法，即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纳入警察、司法、法律和惩戒部门，敦促对法治和安全采取强化和统筹办法。后来，会员国越来越认识到有必要加强法治并建立可持续的基本安全机构，这些都是维持和平行动的根本方面。

58. 自 2003 年以来，维持和平行动部就为所有新成立的维持和平特派团规划、遴选和部署了司法以及（或）监狱构成部分。与此同时，维持和平行动中对警察的需求大幅度增加。目前，为 18 个维持和平行动核准部署了 15 000 多名联合国警官。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在维持和平行动初始阶段建立法治能力的重要性，并强调这一领域潜在的资源需要（见 A/60/19, 第 124-126 段）。

59. 过去十年维和行动得到的教训还显示，在冲突后环境下建立和改革法治有赖于是否具备基本程度的安全。全面解除武装、制定国家安全战略、建立在法治环境中开展行动的机构，对于司法、法律、惩戒和警务改革都是至关重要的。正是由于认识到这一点，才开始在机构间全面审议联合国在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仍在进行的这项努力注重法治和安全机构之间的联系。作为这项全系统努力的一部分，维持和平行动部一直担负着为联合国在安全部门改革过程中建立机构间支助能力的任务。

60. 与此同时，联合国系统也全面审查了在法治方面、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计划中的作用和责任问题，有关情况载于秘书长题为“汇聚我们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的报告（A/61/636-S/2006/980 和 Corr. 1）。作为这些拟议的全系统范围安排的一部分，维持和平行动部将继续提供帮助，支持联合国各维持和平行动所部署的警察、执法部门、司法和法律系统以及监狱系统。这就必须更加重视与合作伙伴在法律支助职能方面的接触。

拟议的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事务助理秘书长

61.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将军事顾问的级别提升至助理秘书长的职等（A/60/19, 第 172 段）。联合国努力统筹处理警察发挥中心作用的法治工作，这

方面的全系统责任已分配给维持和平行动部。有鉴于此，建议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设立一个新的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的员额。就任者将监督和指导联合国在警察、司法和惩戒、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领域开展的活动，并承担安全部门/系统改革和地雷行动的一项新的责任。

62. 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事务助理秘书长办公室将负责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联络，这也是该办公室为支助安全、法治和可持续安全机构而制定全系统统一办法的努力的一部分。

加强警务司

63. 最近几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各领域扩展最明显的是警务工作。如今，警察部门几乎已成为联合国每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的特点，联合国警察作用和责任扩大程度相当可观。鉴于警务司责任范围广阔，该司必须得到加强，以确保有能力监督这一扩展，在总部对警察部门提供适当的指导、管理和支持。

64. 联合国维持治安工作的一个不断变化的特性是，越来越多地使用建制警察部队支持外地特派团的安全安排。建制警察部队在协助当地警察和执法部门在动荡环境中维持公共秩序与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00 年 4 月，联合国只有一个维持和平行动部署了建制警察部队。如今，6 个维和行动中有 35 支这样的部队，有约 4 000 名警察。人数可能还会增长，预计在未来两年中可能再部署 20 多支建制部队。有必要加强警务司对这些部队提供必要指导的领导能力。

65. 需要增加资源的另一领域是支持继续发展常设警察力量。按照 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的规定，常设警察力量的初始运作能力，可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警务部分提供步调一致、卓有成效、有求必应的开办能力，并通过提供咨询意见和专门知识，协助现有特派团。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7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审查了设立初始常设警察力量的问题，委员们表示支持考虑适当加强这一初始运作能力。因此，考虑到有必要利用现有行动，尽可能充分发挥规模效益，建议适度扩大常设警察力量。

66. 最后，由于联合国警察在统一的法治框架内越来越多地承担复杂的改革、结构调整和重建的任务，提高警务司与其他法治行为者整合的能力越来越重要。警务司作为整合后的法治和安全机构厅的一部分，为落实上述方针提供一个框架、体制和程序。与此同时，考虑到警务顾问的重要责任以及警察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作用，必须确保警务顾问全面、积极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总部的高级管理工作。因此，警务顾问将继续视需要直接与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联系，尤其是商谈发生危机和紧急问题。

加强司法和惩戒能力

67. 刑法和司法咨询科协助和平行动在维持和平东道国加强司法、法律和监狱系统。自 2003 年成立以来，该科协助部署了 150 多名司法和惩戒人员，建立了事先通过政审的候选人常设名册，就法治、司法和法律系统以及监狱系统编制了非专家的培训单元，并为惩戒工作人员编制了全面培训方案。该科目前的人力不足，难以应付新特派团和正在执行任务的特派团日益增多的需求。在一些领域，特别是制定理论、方案的设计和审查以及对外地提供支持等领域，存在着必须加以满足的紧迫需要。为配合外地日益增多的警务、司法和惩戒工作，有必要加强上述领域，支持综合行动组的工作，支持参与费时费力的评估、规划和评价过程。

加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

68. 随着综合标准的出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通过分摊维持和平预算为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筹措经费大大有助于改进全系统整合的努力。为确保在实践中及在政策上顺利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目前在海地和苏丹正在试行一种统筹办法。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是和平进程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A/61/19，第 118 段）。特别委员会要求审议何为总部支援外地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最佳结构，上述调整建议可大大推动这项审议工作，确保把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支持当作安全改革统筹办法的一部分加以规划。

建立安全部门改革能力

69.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确认，建立有效、专业和接受问责的安全部门是从维持和平行动过渡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重要因素，并考虑到联合国与众不同的能力，请秘书处开始就安全部门改革最佳做法进行联合决策（A/60/19，第 123 段）。

7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通常包括广泛的、与安全相关的活动，包括支持调整和改革警察、执法机构和防卫部队，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尚未就安全部门的改革制定出一个协调办法，也没有就支助各特派团在外地执行安全部门改革而制定出战略、行动政策或指导准则。总部目前没有支助这些职能的能力。由于缺乏战略指导和支助，联合国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目前界定、开展和报告安全部门改革的方式各不相同。

71. 制定维持和平行动安全部门改革的政策和做法，必须作为全系统综合协调办法的一部分。为此，我已确定有必要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立机构间支持安全部门改革的能力，以便为联合国所有外地特派团、办事处和国家工作队制定战略政策并发挥协调功能。安全部门改革科将成为全系统总部协调中心，为联合国所有外地特派团安全部门改革政策问题提供技术资源，协助制定标准、战略准则和最佳

做法，就安排和实施对国家当局安全部门改革的支持，为外地特派团和规划进程提供咨询。

5. 政策、评价和培训司

72. 会员国曾反复指出，鉴于和平行动范围大，又相当复杂，需要采取相互关联的办法来制定维持和平行动政策、提供基于政策的培训、监测和评价特派团的业绩。因此，我建议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设立政策、评价和培训司。该司负责为制定和平行动理论和政策提供综合能力，系统地采纳最佳做法，吸取经验教训，按照理论和（或）政策以标准方式安排、设计和提供培训，并评价特派团执行任务的业绩。该司将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服务。

73. 该司由现有维和最佳做法科、综合培训处以及新成立的评价科和伙伴关系科组成。该司成立后，将有能力综合统一地评价特派团业绩和执行任务情况，制定理论，传播政策，提供标准化培训。该司将确保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文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达到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同样的组织标准，从而营造共同的组织文化并提供同样水平的工作人员发展及职业支助。为此，该司将强化对外地特派团的管理，加强责任制，为改进各部门内部和与伙伴联系工作的业绩提供一个平台。这种明显注重外地的做法，可使总部对外地特派团作出更加知情的决策和指导，并可改善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会员国、立法机构与合作伙伴在行动问题上的反馈。这种能力对外地最为重要，因此将大大提高外地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效力。

设立评价科

74. 特派团对其业绩进行全面自我评价对于查明哪些领域必须改进管理监督、行动开展以及业绩十分关键。自我评价还可查明政策缺失、培训不足之处、业务进程及体制不协调的地方，从而改善管理，提升业绩，加强责任制。如果缺乏定期评价和平行动中任务执行、资源使用和工作效率的正式机制、体制和能力，维持和平行动部作出明达决定并向特派团领导层提供指导的能力就会受到很大限制，副秘书长进行“定点”评价的能力也会受到限制，从而难以确定特定事件或趋势（例如车辆事故突然增加）的原因，难以从政策、标准行动程序或培训的角度采取纠正措施。

75. 内部监督事务厅曾几次指出，该部有必要发展其自身评价能力，以确保总部能评价特派团的业绩。最近一次是在审计维持和平行动管理结构时提到这一点的（A/61/743）。之所以提议成立评价科，就是因为采纳了这项建议。

76. 评价科将对各特派团进行方案评价，对确定特派团内部曾出现的问题和重大事件的原因作出快速反应，制定和执行程序以衡量特派团准备状况、特派团各部门和建制部队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的成效以及在完成特派团任务方面取得的进

展。方案评价的关键目标是，从统一的角度，运用基准参数比较审查各特派团的业绩，以查明需要采取贯穿各领域的纠正行动的全系统不足之处。在这方面，评价工作可及时审查任何必须弥补的政策或行动方面的漏洞，从而有效地完成特派团任务，并确保适当和协同管理资源，以效率最高和最节约的方式实现任务目标。评价工作的重点是特派团业绩，而不是遵守规定的问题，后者完全属于内部事务监督厅工作的范畴。

77. 自我评价的结果将指导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各特派团的后续活动和纠正活动，将有助于制定政策、最佳做法和培训。自我评价的结果将载入向有关立法机构提交的报告。因此，评价也将成为改善在成果和资源使用方面对会员国负责程度的重要工具。

设立合作伙伴科

78. 会员国强调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必须发展联合国与非联合国伙伴之间更深入的伙伴关系。¹ 在更广泛的战略层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是重要的论坛，可供国际合作伙伴在冲突后情况下采取协调办法。就维持和平行动而言，由于任务变得越来越复杂且繁多，有效的伙伴关系对于外地特派团圆满完成任务至关重要。在冲突后环境中，特派团的规划和实施工作必须依靠联合国系统可资运用的广泛能力和经验，包括政治、发展、人道主义和人权部门的能力和經驗。正因为如此，秘书处一直致力于在总部和外地加大力度发展由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导的综合结构，规划和落实维持和平特派团。

79. 在联合国以外，一些区域安排已经或正在发展区域维持和平的能力。这些能力为全球维持和平的努力带来新的重要意义，协助确保对维和人员的需求作出迅速回应，在需要加强联合国现有维持和平能力的危机中以及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撤出后需以可持续的方式过渡到较长期的建设和平进程的情况下都是如此。为此，合作伙伴关系已成为“2010 年和平行动”的五大优先事项之一。现已采取了各种维持和平伙伴关系的主动行动，最近，联合国在苏丹达尔富尔地区支持并合作开展了各种努力，欧洲联盟为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选举开展了军事行动等等，但是尚未就与区域维持和平实体在各级以可预见方式顺利开展合作，作出安排并建立机制。

80. 在总部与维持和平行动合作伙伴进行接触，是对外地维持和平行动采取协调和有效办法的重要一步。这也是协助执行由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制定的更广泛的建设和平整体战略的一个关键机制，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扩大

¹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93 和 170 段）支持联合国与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之间建立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2006 年，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指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与区域安排建立强有力的合作伙伴关系将对充分利用有限资源产生积极影响，并欢迎有关在采用具体模式进行业务合作方面的建议（A/60/19，第 145 段和 146 段）。

冲突后战略接触的影响。因此，我提议建立合作伙伴能力，从而促使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发展维持和平的战略伙伴关系，其中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诸如欧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区域和分区域实体，还包括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参与外地维持和平行动的发展和人道主义机构。合作伙伴科在具体行动和特派团事务方面将协助综合行动组，并将与非洲联盟维持和平支助小组密切合作，负责协助非洲联盟发展其维持和平业务能力。

B. 外勤支助部

81. 为联合国所有外勤业务提供切实有效的后勤、人力及行政支助和管理，这是非常艰巨的挑战。授权设立一个新特派团后，及时提供这些支助，这是该特派团行动能力的关键所在，对其执行任务的能力至关重要。有效、审慎管理每个特派团整个运作期的核可资源，这也同样至关重要。正是因为认识到上述要素的重要性，认识到所涉责任规模大，范围广，我提议设立外勤支助部。

82. 外勤支助部将负责为联合国各项外勤业务提供专门支助，包括就人事、财务、采购、后勤、通信、信息技术及其他行政和总体管理问题提供支助。外勤支助部将成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的服务提供者。为提高外勤支助工作的效力和一致性，并为了确保有效监督，将整合与外勤业务有关的现有总部能力，纳入外勤支助部。将把维持和平行动部现有的特派团支助厅整个划归外勤支助部。但须大幅增强其人员配置，尤其是为了建立必要的高级管理能力，以期确保为外勤业务提供有效、一致和有的放矢的支助，确保有效管理会员国提供的资源。

83. 外勤支助部将包括 3 个主要构成部分，即：

- (a) 副秘书长办公室；
- (b) 外勤行政支助厅；
- (c) 综合支助事务厅。

1.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84. 副秘书长将负责外勤支助部的一切活动，代表秘书长领导对和平行动的所有支助工作，提供必要的战略导航，引导该部的工作方案。副秘书长办公室将包括副秘书长直属办公室、风险管理和法律职能单位以及一个专门负责高级领导任命工作的小规模秘书处。

85. 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是任何一个全面的内部监督框架的关键所在。鉴于外勤业务所处的动态环境，尤其必须建立这样一个机制。如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架构的报告（A/61/743，第 50 段）所示，为维护和平建立这样一个能力，这是该厅所提的重大建议之一。因此，我提议在外勤支助部内建立这

样的专门职能，帮助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在外地和平行动的规划和实行的各个方面都采用和协调风险管理办法。这一职能将有助于确保尽早发现可能对维持和平任务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并实施有效的减少风险战略。

86. 还需要在外勤支助部内建立小规模的法律事务职能，以便该部与法律事务厅就不断增加的那些需要法律审议和专家法律咨询的支助问题及时、有效地互动。鉴于提议的外勤采购权下放及采购活动引起的与此相关的复杂和不断扩大的法律援助需要，内部专门知识至关重要。这一法律职能单位将酌情与本组织法律咨询权威部门法律事务厅联络。

87. 任命符合资格条件的合适人员担任外勤领导职务，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不能低估。就我而言，维持和平工作的重大优先事项之一是增强本组织的能力，以便发现和吸引有才能、多元化和有奉献精神的最优秀人员。新近设立的高级主管任用科由人事管理和支助处转入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即反映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这将使主管副秘书长有一支专门力量来研究和订立战略，以满足外勤业务的文职、军事和警务最高职位的需要。该科将给副秘书长办公室带来能力，以前瞻性、战略性的办法来发现和吸引高级领导者，以便秘书长在兼顾地域分配和两性平衡的前提下选择最合适的符合条件者。这将确保有专门资源集中用于领导者搜索、外联和建立伙伴关系，以期增强能力，满足外勤业务在实质条件和数量方面对领导者的广泛需要。

2. 外勤行政支助厅

主管外勤行政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88. 提议设立的主管外勤行政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办公室将负责监督外勤人事司、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及行为和监督司的活动。它将提供必要的强化高级管理能力，确保良好管理和有效落实对外勤业务的行政支助。该办公室将负责承担维持和平行动部特派团支助厅行政支助司的现行职能以及管理事务部下放的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其他职权。助理秘书长将负责外勤支助部财务、人事和监督方案的总体管理，并接受问责。助理秘书长还将提供战略指导，拟订政策和程序，核批并监督其授权范围内的资源使用情况。

89. 助理秘书长将负责确保外勤支助部监督并向会员国通报外勤行政支助方面的问题，拟订并提交预算草案和执行情况报告草稿，准确反映特派团任务所需资源，供主计长和立法机关审议。助理秘书长将监督拟订和执行增进所有联合国人员良好行为和纪律的政策和程序；回应审计结果和调查委员会，包括落实旨在改善外勤行政工作的建议；行使授权，采购支助外地和平行动所必需的物质和服务。

外勤人事司

90. 自 1990 年代中期以来，维持和平行动部行使着人力资源管理厅下放的招聘和管理联合国外勤业务文职工作人员等方面的一系列职权。目前，维和部人事管理和支助处管理着在 33 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的近 18 000 名文职工作人员。此外，该处还提供行政支助，尤其是在 11 000 多名联合国警察、军事观察员和参谋的差旅需要方面。目前，该处直接掌管的用于国际工作人员福利和津贴及军事观察员和警察差旅费用的支出一年超过 7 亿美元。该处监督当地征聘人员福利和津贴的管理，随团支付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和危险津贴现已达每年 6 亿美元左右。

91. 这些职权的行使促成了以外勤为重点的程序的拟订，尤其是在快速部署机制方面。但维持和平任务的变化及一再出现的维持和平行动高峰给现有系统和能力带来严重压力。顽固存在的高空缺率和更替率及其对任务执行的影响促使我们审视该部如何行使其人力资源管理核心职能，如何补偿和管理其工作人员。秘书长响应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大会关于提出本组织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等提议的要求，提交了一揽子综合提议，旨在加强本组织现有和未来的人力资本 (A/61/255)。这些改革提议尤其注重调整现有人力资源框架，使之适应一个融成一体、面向外地、业务型的秘书处的各种需要。大会第 61/244 号决议为部分提议的落实提供了导向。大会将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其他提议。

92. 2005 年和 2006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部还全面审查了人事管理和支助处的架构和程序。审查工作旨在解决工作人员部署和管理方面的难题和延误的根源以及外勤工作人员甄选和管理方面的责任模糊问题。² 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对和平行动的成功建立和运作至关重要，因此必须大力增强这方面的领导力量、管理和业务能力。因而提议设立外勤人事司，配之以人力和权力，行使纵横两方面的管理责任，因应外勤任务人力资源需要的规模和范围。外勤人事司将由两个广泛部分组成。第一个主要部分将包括大致按区域组成的人力资源综合管理小组，负责所有工作人员的任命、差旅和行政管理。另一主要部分将包括专门负责提供政策指导、组织设计和职务分类、人力资源需要的预测和趋势分析、质量保障、自我评价和监督、征聘宣传、建立名册和职业发展等基本支助的科室。该司的现有职权将扩大，包括对外勤职位进行职务分类，核可工作人员升职，酌处工作人员管理和福利管理以及用于张贴维持和平行动出缺通知的电子网站的管理。

² 全面审查的内容包括程序调查及评估现有辅助性的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系统。根据秘书长的核可，审查工作也参考了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4-2005 和 2005-2006 财政期的报告、内部监督事务厅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管理审计 (AP2005/600/18/13) 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对维和部继任规划小组的审计 (AP2006/600/09) 中的意见和建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的关切问题以及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93. 本报告附件三概述了外勤人事司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作用和职责，其中反映出外勤支助部的人力资源管理职权有所扩大。这些权力进一步下放给外勤支助部不会对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中央权力和监督执行作用产生影响，大会最近一次在第 59/266 号决议中便重申了这一点。这些权力的下放将使外勤支助部拥有更有效开展外勤人员招聘、管理和行政管理工作所需的全面决策权。进一步下放权力也将使这些领域的责任分工和问责更加明确。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在外勤支助部内实行外勤任务人力资源行动计划，并建立一个中央审查机关机制，这将加强总部和外地的管理问责制。

94. 除了行使新下放的职务分类职责所需的资源，维持和平行动部已经具备行使进一步下放的人力资源管理职权所需的能力。有鉴于此，并鉴于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中央作用及其监督和评价下放的外地特派团人力资源职权的行使情况这一职责，不提议从人力资源管理厅转移资源至外勤支助部。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

95. 维持和平行动的激增使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总额增加一倍多，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报告成为常年不断的工作。这使得需要进行复杂谈判的谅解备忘录达到前所未有的数量，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偿还工作也面临新挑战。维持和平行动部将继续为政治和建设和平任务提供支助，这方面的任务在过去 5 年增加了 6 倍。在另一方面，维持和平任务日趋复杂，需要做出复杂的新财政安排，其中涉及多个行动者，这也带来了预算编制和财务方面的新挑战。例如，在黎巴嫩的海事单位等诸如此类新部门的出现；与新伙伴之间的合作增加，既包括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内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领域的合作，也包括与区域组织伙伴之间的合作，如支持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

96. 维持和平行动部财务管理和支助处的人员配置不足以应对如此激增的工作量，大大影响该司帮助特派团及时编制和向管理事务部提交特派团预算提案的能力。没有能力在预算编制前和编制过程中实际帮助特派团，导致总部审查过程冗长，因为在特派团向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交预算供审查后，必须澄清和解决质量方面的关切问题，因此而耽搁向管理事务部和立法机关提交预算。提议设立的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将有能力在领导、管理和业务层面支持和协助特派团编制预算提案，其中作出充分说明，以此解决及时性这一关切问题，同时就日常业务问题提供充分的技术支助。提议加强的能力将使提交主计长的提案质量提高。

97.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人力加强将使管理事务部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能够把工作重点置于对维持和平预算编制的战略分析，而不是置于对预算提案进行业务层次的审查。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将继续负责现行职能。因此，不从管理事务部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转移资源至外勤预算和财务司。

行为和监督司

98. 正如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若干审计结果、过去几年在外地特派团中大批出现的行为和纪律问题和会员国提出的关切问题，尤其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³所凸现的那样，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行为和监督等艰巨工作的能力不足。维和部缺乏管理和工作层次的能力来处理行为问题、审计结果、调查委员会审查结果和外勤采购监督问题，这暴露了本组织在业务效力和效率方面的差距。这也有碍系统地吸取经验教训和推广最佳做法，增加了本组织资源滥用或管理不善的风险。

99. 因此，外勤支助部需要有行为和监督架构、资源和人力，有权对该部在财务、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管理全权范围内向外勤业务提供的行政及后勤支助的交付进行总体领导、管理和监督。将把行使和监督采购权所涉的资源和职能交给行为和监督司。该司将拟订政策和方案，促进最高行为准则；确保对行为案例妥善调查并采取纪律及后续行动；分析和监测趋向性问题，颁布导则以处理审计结果并确保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确保就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采取行动；管理采购权的指定和下放方案；管理和监督总部合同委员会向主管外勤行政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提出建议，从而确保妥善检查及平衡外勤支助部的采购权的行使；就行为、审计、调查委员会和外勤采购监督等方面事宜在立法机关中代表外勤支助部。

3. 综合支助事务厅

主管综合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100. 主管综合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将负责总体领导和协调综合支助事务厅的实务工作，发展和协调对所有和平行动的后勤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支助，包括就外勤后勤支助提供指导、政策和方针；提供综合后勤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支助规划；维持应对迅速发展或变化的维持和平支助需要的能力。助理秘书长办公室还将协助拟订业务构想和制订业务计划。它将提供适当指导和机制，以便随时解决问题，并评估联合国立法机关的审议结果对业务的影响。

101. 此外，主管综合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将监督提议设立的外勤采购处的业务，把重点置于外勤所需的物质和其他支助并予以交付，确保妥善协调各项业务，使综合支助事务厅有能力满足各种需要。预期外勤采购处将着手确保 2007/08 年所需的价值近 22 亿美元的物质和服务支助的到位。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1) 和 A/60/19 和 Add. 1。

信息和通信技术司

102. 信息和通信技术对有效管理全球外勤业务和特派团人员的安全非常重要，因此必须作为优先事项加强这方面的能力。我提议将现有的维持和平行动部通信和信息技术处升级成为综合支助事务厅的一个司。这将强化领导能力和管理能力，以因应外勤事务中信息和通信技术在规模、范围和复杂性等方面的不断扩展；在外地采用企业信息系统，以便特派团利用技术提高业务效力；支助整合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活动。这一办法也符合内部监督事务厅2005年管理审计报告（AP2005/600/17）中的建议，其中监督厅呼吁更好地安排这一能力，以期更有效力、更高效率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满足总部和外地特派团的战略信息需要，帮助它们完成维持和平任务。

103. 通信和信息技术处与管理事务部信息技术事务司之间分享某些重要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诸如电信基础设施和用于交流保密信息的安全服务系统。为努力减少重叠，并为了向外地加强提供可靠、不间断的服务，将精简信息和通信技术事务，整合纳入提议设立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司。该司将负责确保管理事务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所阐述的本组织愿景延伸至外勤信息和通信技术业务领域；订立和颁布以外勤为具体对象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标准、程序和方针；监督和确保外地特派团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支出符合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投资战略，以期确保规模经济，减少重叠；根据需要规划、协调和指导外地特派团所有信息和通信技术业务；评估外勤业务需要及必要的辅助技术解决办法；管理广域网连通。

104. 企业内容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和企业资源规划等企业系统的规划和实行也要求大幅增强信息和通信技术司的作用和职责。外勤工作人员将是各个企业系统的主要用户，因此，该司需确保在选择企业系统时查明、分析并考虑到外勤任务需要和技术限制。该司还将管理与各个外地特派团企业系统有关的管理活动的实施、整合、支助和处理。

后勤支助司

105. 后勤支助司的组织结构及核心职能将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特派团支助厅后勤支助司的现有组织结构和职能一样，通信和信息技术处除外。如此前所述，提议将通信和信息技术处升级为司级单位，脱离后勤支助司。因此，后勤支助司将由行动支助处、运输和调度处及专家支助处这三个单位组成。这几个处将继续指导和提供全球维持和平行动后勤支助及综合后勤支助规划，并维持能力以响应迅速发展或变化的维持和平行动支助需要。

外勤采购处

106. 维持和平行动部是否有能力及时向全球新建的外地特派团和扩展的特派团迅速交付物质资源，这是一个重大挑战。为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采购价值在最近

几年大幅增加，2005 年达 14.4 亿美元。应指出的是，维持和平特派团当地采购价值 8.38 亿美元，总部采购司采购价值 9.37 亿美元，共计 17.8 亿美元。2006 年采购的物资和服务价值估计为 20 亿美元，其中 80% 到 85% 是用于支助维持和平行动。为因应世界各地物质资源需要的巨幅增长，未来的联合国采购职能部门需要扩大和维持一支专业性强、训练有素的采购工作队伍，建立风险评估框架，据以做出注重维持和平核心业务的战略决策。

107. 目前，《联合国财务细则和条例》将采购活动责任交与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由其将此职责进一步下放给管理事务部助理秘书长。采购处负责订立和贯彻采购方针和程序。现有方针和程序对总部采购需要和外勤业务采购需要几乎未加区别，但前者的需要通常是可预测的，而后者的需要具有动态性质，时间性较强。虽说《联合国财务细则和条例》有关采购方面的规定范围广泛，足以因应具体的外勤支助需要，但所有采购权都集中于管理事务部一人身上。需要根据提议的外勤支助部与管理事务部之间责任分工修订相关财务细则。这将使外勤支助部有权建立程序和方针框架，以期充分因应外勤采购的具体条件和需要，并承担与外勤采购全面问责相应的责任。

108. 外勤采购常常是在困难环境及不发达市场和管理框架中进行的，因此需要有专门的独立能力来权衡价值、质量、交付及时性等因素，充分顾及任务要求。

109. 授予外勤支助部充分的外勤采购权及任命总部和外地采购干事的权力，这将加强统一领导，改善采购程序对外勤需要的针对性，简化采购程序，从而更及时向外地交付物资和服务。这将使作用、责任和问责明确；增强管控优先事项和工作的能力；监督供应链管理各个阶段。将采购纳入供应链管理系统，简化采购权和问责结构，这也将有助于简化和加强责任、权力和问责链，从而解决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年度报告第二部分（A/61/264, Part II）中概述的管控薄弱之处。

110. 管理事务部将保留对秘书处采购职能中供应商数据库、供应商审查委员会、采购手册、培训方案和网站等方面的管理、自主权和领导，以防业务和资源的任何重叠。管理事务部将进行一项审查，充分考虑到外勤采购的需要，并为外勤和总部采购建立共同的信息技术系统。总部合同委员会将在外勤支助部代表的参与下为管理事务部和外勤支助部服务。附件四概述了外勤采购处将承担的作用和职责，其中反映出外勤支助部将承担下放给它的更大采购权。

C. 统一指挥和统筹行动

111. 我认为，调整维持和平的努力，能够提高向外地 100 000 名工作人员提供支助的速度和效率。还可以凭借这次机会，加强对会员国提供的维持和平资源的管理和监督。但是，成功与否，取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各项原则的实行情况。在这方面，如大会所重申，统一指挥将起到关键的作用。

1. 保证外地和总部统一指挥

112. 在外地，维持统一指挥的办法是，保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派团负责人对特派团各部门的现有总体权力。特别代表或特派团负责人将是特派团一级行动和支助的最高权威。将不再采用现有安排，即行政主任/行政主管与主管特派团支助助理秘书长的双重上下级关系。特别代表和特派团负责人将通过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向秘书长报告。目前外地部队指挥官的指挥控制安排保持不变。

113. 在总部，统一指挥的要旨是外勤支助部就所有属于现维持和平行动部职责范围的事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报告并接受其指示。这将确保外勤支助部的努力充分符合行动优先事项和维持和平的需求，并且两个部要保持协调统一。

2. 统筹行动

高级联合决策机制和信息交流论坛

114.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将有共同的原则和政策框架，以确保两个部门统筹行动。

115. 将在总部设立高级联合决策机构，处理有关政策制订、资源、信息管理、公共信息以及与联合国合作伙伴和非联合国合作伙伴保持接触方面共有的战略问题。两个部的高级官员将通过定期举行由维持和平行动部主持的会议，共同处理具体特派团的战略和紧急问题。主任联合晨会、每周工作人员全体会议以及共享的内联网资源平台将成为支持统一指挥和努力的关键的信息交流机制。

综合行动组

116. 以往所述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设立的综合行动组将成为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维持和平日常计划和管理中统筹行动的首要驱动因素。此类小组由政治事务、军官和警察以及支助专家组成，将在吸取其他专业顾问专长的基础上，确保需要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高级管理层关注的特派团具体问题得到统筹处理。还可以通过综合行动组，向特派团负责人或维持和平行动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针对具体特派团的意见和分析。

共享的资源

117. 为便利统筹行动、政策一致，并确保高效使用资源，将设立一些同时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职能。如上文第 29 段所述，将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办公室设立办公室主任一职，负责有关两个部整合的问题。办公室主任还将担任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代表组成的信息管理委员会主席。

118.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还将共享政策发展、共同原则、最佳做法以及评估和培训能力。这些工作都将设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政策、评价和培训司。这

个司将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以及外地特派团提供服务。这种安排有助于确保两个部和外地特派团采取共同的办法和标准。这两个部还将利用该司所建立的战略伙伴能力。

119. 情况中心设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办公室的公共信息和危机管理两项职能也将为这两个部提供服务，并且帮助确保外地协调一致地应对危机和紧急情况。

120. 外勤支助部同时将具备处理各职类工作人员行为和纪律相关问题的综合能力。该部将为外地高级领导职位甄选工作提供秘书处支助。外勤支助部还将为这两个部的信息技术要求的发展和行政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121. 经过加强的执行办公室将向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这两个部提供行政支助。这种资源共享将确保两个部的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政策协调一致。在预算管理方面，有关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提案的部分内容属于共有的问题。因此，编写这些预算提案时需要两个部进行高度的协商和协调。在这个工作中，执行办公室将发挥核心作用。同样，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立综合行动组，由来自支持部门的专家组成。这表明了确保有效协调两个部人事行政管理的必要性。设立单一的执行办公室对于取得在这些问题上所需的协调水平至关重要。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同一地点办公

122. 维持和平行动部经过十年的扩展，下属厅、司、股等各级部门办公场地分散在秘书处各处。目前该部的工作人员分散在二十多层和五个大楼办公。这种状况使协调和整合该部各部门日常活动极为困难，并且妨碍了对外地维持和平行动的应对能力。为确保各级保持紧密的工作关系并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工作人员真正实现融合，这两个部必须尽可能在同一地点办公。

123. 由于目前在秘书处或本组织租用的任何大楼内都没有任何场地可以容纳这两个部的工作人员，包括临时工作人员和个体订约人在同一地点办公，因此需要找到可用的场地。此外，还需要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确保与外地的通信和反应能力不受影响。在此方面，我将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有关这两个部工作人员在同一地点办公的详细提案、搬迁计划以及所涉经费问题。

特派团综合工作队

124. 确保联合国系统统筹行动的一个关键机制将是为各个主要特派团系统地利用特派团综合工作队（见上文第 52 段），使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能够一道处理手头上的案子。每个特派团综合工作队一般包括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安全和安保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法律事务厅和联合国主要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实体。特派团综合工作队绝不仅

是一个协调机构，还负责制订指导联合国系统开展工作的战略。在可行的情况下将尽早组建特派团综合工作队（最好是在建立和平阶段）。此外，工作队作为解决问题的机制，一般在整个执行阶段一直有效，从而确保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而不会出现目标相互冲突的情况。特派团综合工作队以往的情况良好；现在须推广这个好做法，使其成为本组织标准工作的组成部分。

125. 为了确保特派团综合工作队领导具有所需职权，工作队的负责人按情况通常由 D-2 或 D-1 级别担任，并且其他所有成员都属于各自负责领域的专业人员。为更系统地利用特派团综合工作队，相关各部都需要追加资源，以保持积极的参与。如果缺乏这些资源，则本系统在确保联合国以统筹方式管理并解决武装冲突方面，仍将过于依赖临时性安排。我已经指示相关各部制订有关确定这些资源的战略。我将在适当的时候再向各会员国提出此事。

D. 管理事务部在支持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责任及相关资源

126. 管理事务部将继续在财务和预算、人力资源和共同事务（采购、信息技术和设施管理）三大管理领域制订政策和程序，继续向秘书处所有单位，包括在总部以外的办事处提供战略指导、领导和支助。这些职能分别属于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人力资源管理厅，信息通信技术厅以及中央支助事务厅。

127. 此外，管理部将继续代表秘书长或确保秘书长有代表处理与各理事机构、共同制度各机构及行政咨询机构有关的管理事项，并与各执行委员会协作监测整个秘书处新出现的管理问题；负责全面监督内部司法行政制度；代表秘书长就财务、预算、人事和共同事务（采购、信息技术和设施管理）的所有实质方面与各会员国联络。

128. 如本报告第二节所述，管理事务部的工作人员目前依然超负荷工作，努力应对维持和平活动持续增长而带来的新挑战。2007/08 两年期管理部拟向外勤支助部调出 40 个员额，向秘书长执行办公室调出 2 个员额，同时增加 26 个员额（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 19 个员额、中央支助事务厅 5 个员额以及人力资源管理厅 2 个员额），抵消后总体净减 16 个员额。

129. 需要增加 26 个员额，以便使管理部继续在财务和预算、人力资源、采购及信息技术领域完成制订政策和程序以及按照维持和平行动目前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向其提供战略指导、领导和支助。管理事务部与外地工作人员的比例（见上文表 2）是 1:656，低于 2002/03 两年期所确定的 1:467，当时认为这个比例足以使管理部有效地支持和维持经过卜拉希米报告所提改革的维持和平工作。

1.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

130.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将继续管理并确保遵守联合国的《财务细则和条例》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办法条例和细则》

(ST/SGB/2000/8); 相关的立法规定; 确立并实行联合国预算和会计政策与程序; 确保对本组织所有可用资源进行良好的财务管理并确保这些资源得到切实高效的利用; 说明并就联合国财务资源的利用情况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推动大会就本组织的规划、方案编排、预算编制和决算进行政府间审议和决策。

131. 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将继续负责确立估算资源需求的政策、程序和方法并按照本组织的《财务细则和条例》就所有与维持和平相关的预算和财务问题提供政策指导。

132. 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领导、指导和支持的维持和平行动将把任务规定转化为注重结果的预算框架, 并将制订相关的拟议所需资源。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将代表主计长审查在此工作中提出的建议, 以便实现全组织财务和资源政策与程序, 包括在采用标准预算格式和成本计算因素时协调统一。该司将编写秘书长关于特派团和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资金筹措报告, 并且在各特派团、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支持下, 在立法机构会议上提出建议并进行答辩。该司代表主计长的责任保持不变。

133. 加强外勤支助部的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将能够及时高质量地制订向主计长提交的预算提案。因此, 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除了验证预算提案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之外, 还将在特派团内和各特派团间以更具战略性的角度审查所需资源。该司将确保在秘书长资源筹措报告六种正式语文版本正式制作截止日期前进行并完成审查工作。因此, 在大会正式会议之前会员国将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审查和审议。自 2003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 为文件正式制作而设定的预算期限一直没有得到遵守。

134. 金库、缴款和核算等其他明确分工的核心职能仍属于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将继续集中管理金库和核算职能, 以确保在应用《联合国财务细则和条例》、执行成本效率和资金投资回报等管理框架方面协调统一。因此, 管理事务部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的资源将不转给外勤预算和财务司。

2. 人力资源管理厅

135. 人力资源管理厅在秘书处内解释并实行《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确保全组织标准协调一致方面具有核心权威地位。该厅按照自身的任务规定, 在确立有关所有人力资源事务的全组织政策和标准方面仍将具有权威地位。这包括制定本组织和(或)全系统的合同安排与服务条件, 并确定本地聘用的工作人员薪金表、特派任务生活津贴率以及其他福利待遇。该厅在确立、审查和监测联合国整体医疗政策方面仍将具有总体权威地位。

136. 人力资源管理厅将继续代表秘书处就全组织人力资源管理和报酬问题以及在外勤支助部的支持下就外地人员事务与大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以及其他机构打交道。该厅将

继续负责监测和评估人力资源管理授权。在此范围内，人力资源管理厅将加强对授予外勤支助部的权力的监测和监督，并提供政策指导、能力建设和支助。

137. 用于人力资源管理厅履行在有关所有人力资源管理事务的政策和标准、全组织和（或）全系统服务条件以及对授予外勤支助部的权力的监测和监督方面的职责而分配的资源保持不变。因此，管理事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厅的资源将不转给外勤支助部外勤人事司。将在开展内部司法系统改革的范围内另行处理有关内部司法的职责和资源分配工作。

3. 中央支助事务厅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138. 向外地特派团提供信息和技术服务的职责，目前由管理事务部信息技术事务司和维持和平行动部通信和信息技术处共同承担。这项职责将转交给外勤支助部，以减少重复并加强向外地提供可靠不间断的服务。虽然通信和信息技术处负责外地 350 多个卫星地球站的管理工作，但是并不管理位于联合国总部提供总部到外地之间关键链路的卫星地球站。此外，提供保密信息交换安全服务的安全话音和数据网络由信息技术事务司管理。这项职能对外地特派团的管理至关重要，将并入外勤支助部。在此范围内，总计将有 5 个员额从管理事务部信息技术事务司转调到外勤支助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司。

139. 如果大会同意关于将信息和通信技术厅设在管理事务部的提案，则该厅与外勤支助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司的关系将以下列目标为指导：

- (a) 组织一致性，即在实行全组织政策、标准和方法方面协调统一；
- (b) 在全组织目标和任务框架内，按照外勤支助部的方案目标和交付承诺，调整信息和通信技术；
- (c) 通过共享服务和行动实现规模经济；
- (d) 凡在适用情况下均应加速核查机制，以便外地灵活迅速地做出行动反应。

140. 在此范围内，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在外勤支助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司行动方面的作用将是：

- (a)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将为整个组织制定有关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战略指导、政策和标准；
- (b) 在管理事务部所设全组织框架内，外勤支助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司将获得必要授权，以便有效地运行系统并支持外地需求；

(c)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将确保选择、实施和部署企业系统，充分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的各种业务需求，以满足这些需求为准，并提供必要的经费，保证这些系统在外地特派团环境中正常运转。为做好这些方面的保证，外勤支助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司将在所有相关项目倡议和项目组中有充分的代表权；

(d) 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企业系统在合用地点的数据和通信中心联合运转，以按照可计量的使用比例分摊成本的安排方式提供所需资金。

141.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将为本组织制定整体信息和通信技术投资、政策和计划。这些计划将确保充分满足外勤支助部的各种需求。

采购司

背景

142. 目前管理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的职责没有优化。现在认识到，外地的环境在时间上往往比总部更为紧迫，并且市场环境因地而异。因此，维持和平行动部与管理事务部一道确定需要向外勤支助部转移哪些权力和资源，以便该部有充分的能力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全面的支助。

原则

143. 提案设立了两个互补的专业采购能力，专用于本组织的优先事项和目标，同时保持管理事务部的协调一致和战略构想。管理事务部和外勤支助部明确分权将加强治理结构，并使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和主管外勤支助副秘书长能够充分行使总部和外地预算的采购权和职责。按照这个安排，管理事务部将继续负责维持采购手册，开展包含政策、程序、供应商登记、培训等内容的总体采购行动，并将继续为总部和总部之外的办事处的客户提供服务。

资源调整

144. 为行使经调整的联合国采购职能，需要从管理事务部调出资源，向外勤支助部调转一些员额。管理事务部所剩资源是开展现代采购工作所需的最低合理需求，包括加强世界范围的内部控制、满足除其他外基本建设总计划实施工作将带来的挑战以及保持采购改革的势头。

内部组织

145. 对于这两个采购单位来说，最重要的是避免重复以及充分利用效率和规模经济产生的协同作用。拟议的重组调整将确保管理事务部继续具备实现全秘书处采购进程透明、公平和完整所必需的重要协调机制，如总部合同委员会。

E. 其他各部在支助维和方面的作用、职责和相关资源

1. 法律事务厅

146. 法律事务厅在促进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和遵守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帮助实现联合国各项目标方面担负着实质性责任。法律事务厅向秘书处和联合国主要机关和其他机关提供统一的中央法律服务，协助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公法和贸易法，促进加强、发展及有效执行国际海洋法律秩序，登记和公布条约，以及行使秘书长的保存职能。

147. 为此，法律事务厅力求就国际和国内法、公法、私法、程序法及行政法等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向联合国机构提供秘书处实务职能，应会员国请求或根据相关任务规定向会员国提供有关法治方面的援助，迅速处理和公布与条约有关的行动及登记和保存的条约，就与条约法有关事项向会员国提供协助。

148. 法律事务厅向联合国各部厅、外地特派团和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法律服务，包括维护对本组织的特权与豁免及法律地位的尊重，就为本组织及其各特派团提供的货物、服务和设施等事项向全球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解决涉及本组织的法律争端，包括在司法诉讼、谈判或其他程序中代表秘书长。

149. 法律事务厅将继续履行职责，向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提供支助。为此，法律事务厅现有资源水平将保持不变，包括 2007/2008 年支助账户预算中提到的增强。2007/2008 年拟定资源水平将为法律事务厅提供必备能力，使其能够处理因执行外地行动任务而产生的一系列广泛问题，处理这些问题需要具有其职责范围内的法律专业知识。

2. 安全和安保部

150. 自 2005 年 1 月设立安全和安保部以来，该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一直在处理日常安保问题及应对危机情况方面进行有效合作与协调。两个部在总部设立了一个常设安保委员会，定期开会讨论和决定安保政策和实质性业务问题。安全和安保部维持和平行动支助科向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地特派团提供日常安保支助。在应对危机方面，两个部之间现有的各项协定明确界定了处理各种危机情况的作用和职责。维持和平行动部是安全和安保部主持的机构间安保管理网成员。

151. 设立外勤支助部不会实质性地改变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原有关系。安全和安保部将继续提供安保支助，确保在总部和外地特派团执行联合国安保管理制度。此外，该部将与外勤支助部密切合作，特别是在人员、设备、培训、安保事务和相关的预算进程等领域确保向外地特派团提供充足的安保资源。将保留应对危机的各项安排，安全和安保部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将继续发挥现有作用，履行现有职责，外勤支助部则承担过去由维持和平行动部特派团支助厅提供的支助责任。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都将是机构间安保管理网的成员。安全和安保

部提议增加 2007/2008 年支助账户预算中所提供的资源数额,以加强该部的能力,满足当前维和活动水平所产生的需求。

3. 内部监督事务厅

152. 大会第 48/218 B、54/244 和 59/272 号决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ST/SGB/2003/7) 有关规定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00/8) 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任务权限作出了规定。监督厅发挥的作用在于对联合国的业务经费、方案和法庭进行全球范围审计、调查、检查、方案监测和评价。

153. 内部监督事务厅将一如既往地继续履行指定职能,评价执行各方案和法定任务的效率和效力;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有关规定和联合国组织内部审计专业惯例的一般标准和特定标准,进行全面内部审计;根据《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第六条规定,监测方案执行情况;对各方案和组织单位进行检查;对管理不善和行为失检的举报进行调查;监测各次审计、评价、检查和调查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154. 监督厅将继续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履行上述法定职能,因此需要获得 2007/2008 年支助账户预算中的拟定资源。

F. 总部对特别政治任务的支助

155. 在现有的 31 项特别政治任务中(2 项任务正在清理结束),16 项由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支助,14 项由政治事务部提供支助,1 项由裁军事务部提供支助。在这些特别任务的预算中没有为总部各部厅提供的实质性和行政支助编列预算经费。目前为止,每一个有关单位都在利用现有能力艰难地承担必要的支助职能。为进一步满足这些需求作出的努力造成有关单位负担过重。因此,有必要探讨为总部支助特别政治任务而作出的各项安排。尽管大量的外地特别政治任务是由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支助,但是政治事务部执行办公室在向其余特别任务提供支助方面肩负重任。正如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政治事务部特别政治任务管理工作的报告(A/61/357)所述,还有必要对由政治事务部牵头的所有特别政治任务进行更有针对性的预算监督和控制。

156. 外勤支助部将代表政治事务部向 14 个在役特别政治任务和两个正在清理结束的特别任务提供支助,目前这方面的支助是由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的。由维持和平行动部支助的所有特别政治任务的现有人员编制总和包括 562 名军事和警察联络人员、1 542 名国际文职人员和 2 783 名本国文职人员,2007 年核定资源总额为 3.32 亿美元。与 2002 年相比,得到支助的特别政治任务数目上升 78%,资源增长了近 8 倍。2002 年只有九个特别政治任务得到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支助,资源总数为 3 790 万美元。

157. 除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以外，特别政治任务一般不具有管理很多后勤和行政活动所需的支助结构、能力或授权。因此，有很多后勤和行政支助维和特派团可在地方一级例行获得，而对于特别政治任务来说必须在总部执行，其程度远远超过维和行动的需求，对那些已达成机构间和共同事务协定和安排的特别政治任务来说，尤为如此。据此，尽管特别政治任务规模和范围相对较小，但是必须将其看成是拟定设立的外勤支助部工作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58. 无论是通过与同一地区维和行动密切合作提供的后勤支助，还是通过联合国总部提供的后勤支助都涉及航空、通信和信息技术、工程、陆运、医疗、用品、后勤规划、评价、监测和技术咨询。必要时还利用战略部署储存满足特别政治任务的紧急/迫切需要。而行政支助则涉及包括文职人员的征聘和管理在内的人力资源管理和财务管理，还有预算、会计以及工作人员、货物和服务的支付等。

159. 我打算对相关的工作量统计进行分析，然后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将向大会提交的 2008 年特别政治任务拟议预算中提出供资提议，以便向总部各部厅为特别政治任务提供的总部支助，包括由外勤支助部提供的支助提供经费。用于这些支助职能的经费最初将在为特别政治任务提出的全面供资提议中为 2008 年寻求的经费总额中占据相应比例，然后将在两年期内根据两年期特别政治任务经费总额来增减。

四. 资源和人员配置结构和水平的变动

A. 支助账户（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财政资源

(单位：千美元)

支助账户	2006/07 年度核定数	2006/07 年度拟议数	差异
维持和平行动部(不包括特派团支助厅)	58 183.4	97 114.1	38 930.7
外勤支助部(特派团支助厅)	53 452.3	86 857.9	33 405.6
管理事务部	50 463.6	37 402.6	(13 061.0)
内部监督事务厅	20 782.9	23 960.1	3 177.2
秘书长执行办公室	976.1	1 337.7	361.6
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	368.8	382.8	14.0
新闻部	466.3	721.1	254.8
法律事务厅	1 930.9	3 110.3	1 179.4
安全和安保部	2 393.1	3 613.5	1 220.4
共计	189 017.4	254 500.1	65 482.7

员额

支助账户	2006/07 年度 核定人员配置 (1)	新员额 (2)	调动 ^a (3)	变动 (4)=(2)+(3)	2007/08 年度 拟议员额 (5)=(1)+(4)
维持和平行动部	273	161	5	166	439
外勤支助部	344	122	44	166	510
管理事务部	172	26	(42)	(16)	156
内部监督事务厅	0	77	88	165	165
秘书长执行办公室	5	—	2	7	7
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	2	—	—	2	2
新闻部	2	2	—	4	4
法律事务厅	9	4	—	4	13
安全和安保部	12	6	—	6	18
共计	819	398	97	495	1 314

^a 包括从经常预算调拨支助账户的 9 个净员额。

B.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160. 根据本报告中的建议，将对该方案预算下的人员编制进行下列变动：

(a) 第 5 款. 维持和平行动

(一) 维持和平行动部

- 将军事司提升为军事厅后，需要新设一个助理秘书长职等员额；
- 成立法治与安全机构厅之后，需要新设一个助理秘书长职等员额，并从军事司调入一个现有 P-5 员额，用于助理秘书长特别助理员额；
- 将民警司并入新成立的法治与安全机构厅，司长由一名 D-2 级警务顾问担任，所用员额是调用了一个现有 D-2 军事顾问员额；
- 将维和最佳做法科从副秘书长办公室调至拟议成立的政策、评价和培训司；

(二) 外勤支助部

- 成立外勤支助部之后，需要新设一个副秘书长职等员额，并从特派团支助厅调入一个现有 D-1 员额，履行副秘书长特别助理职能；
- 成立综合支助事务厅之后，需要设立两个新员额：一个助理秘书长员额、一个担任该助理秘书长特别助理的 P-5 员额；

- c. 从中央支助事务厅采购司往拟设的综合支助事务厅外地采购处调入 1 个 P-2 员额和 1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b) 第 28D 款. 中央支助事务厅

- (一) 设立 1 个 D-1 员额，担任采购司采购处处长；
- (二) 将 1 个 P-2 员额和 1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调往拟设的综合支助事务厅外地采购处。

161. 提出上述各项建议的理由是，在两个拟设部的维持和平行动中，特别是领导一级的高级管理核心职务继续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与此同时，业务性更强的某些员额可能更取决于维和活动的起伏，提议在经常预算（4 个 P-4、2 个 P-3 和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账户之间进行调整。目前不寻求增拨资源。落实这些安排的实际支出将列报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

表 3

按款次开列的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概算总额

构成部分	资源 (单位: 千美元)			员 额		
	2006-2007 年 度订正批款 ^a	2007 年 7 月 1 日时的变动	共计	2006-2007 年 度订正批款 ^a	2007 年 7 月 1 日时的变动	共计
第 5 款, 维持和平行动						
A. 维持和平行动部						
1. 行政领导和管理	1 805.4	(290.5)	1 514.9	6	(3)	3
2. 工作方案						
(a) 行动	6 218.8	(361.6)	5 857.2	19	(4)	15
(b) 军事	1 190.0	(140.1)	1 049.9	4	(1)	3
(c) 法治与安全机构		280.8	280.8	—	3	3
(d) 政策、评价和培训	—	290.5	290.5	—	3	3
3. 方案支助	1 495.3	138.4	1 633.7	1	—	1
小计	10 709.5	(82.5)	10 627.0	30	(2)	28
B. 外勤支助部	—	—	—	—	—	—
1. 行政领导和管理		188.4	188.4	—	2	2
2. 工作方案	—	—	—	—	—	—
(a) 特派团支助	7 894.6	(488.2)	7 406.4	32	(8)	24
(b) 综合支助事务	—	879.9	879.9	—	21	21
小计	7 894.6	580.1	8 474.7	32	15	47
共计	18 604.1	497.6	19 101.7	62	13	75
第 28D 款, 中央支助事务厅						
C. 采购	7 214.0	(507.6)	6 706.4	37	(14)	23

^a 将拟设的两个部象征性地分开。

C.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162. 将在 2008-2009 两年期对人员配置进行类似变动。相关资源变动将在 2007 年 12 月通过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纳入初步批款中。

表 4

按款次开列的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概算总额

构成部分	资源(单位: 千美元)				员额			
	2006-2007 年 度订正批款 ^a	2008-2009 年度增长 ^b (A/62/6 Sect. 28D)	变动	共计	2006-2007 年 度订正批款	2008-2009 年度增长 ^b (A/62/6 Sect. 28D)	变动	共计
第 5 款, 维持和平行动								
A. 维持和平行动部								
1. 行政领导和管理	1 805.4	(3.4)	(605.4)	1 196.6	6	—	(3)	3
2. 工作方案								
(a) 行动	6 218.8	0.2	(1 293.3)	4 925.7	19	—	(4)	15
(b) 军事	1 190.0	1.0	(585.3)	605.7	4	—	(1)	3
(c) 法治与安全机构	—	—	1 227.6	1 227.6	—	—	3	3
(d) 政策、评价和培训	—	—	605.4	605.4	—	—	3	3
3. 方案支助	1 495.3	(10.8)	157.9	1 642.4	1	—	—	1
小计	10 709.5	(13.0)	(493.1)	10 203.4	30	—	(2)	28
B. 外勤支助部								
1. 行政领导和管理	—	—	846.7	846.7	—	—	2	2
2. 工作方案								
(a) 特派团支助	7 894.6	(3.1)	(2 034.1)	5 857.4	32	—	(8)	24
(b) 综合支助事务	—	—	3 746.8	3 746.8	—	—	21	21
小计	7 894.6	(3.1)	2 559.4	10 450.9	32	—	15	47
共计	18 604.1	(16.1)	2 066.3	20 654.3	62	—	13	75
第 28D 款, 中央支助事务厅								
C. 采购	7 214.0	158.8	(2 139.0)	5 233.8	37	—	(14)	23

^a 将拟设的两个部象征性地分开。^b 见 A/62/6(Sect. 5) 和 A/62/6(Sect. 28D)。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63.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如下：

(a) 核可支助账户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的 12 个月期间概算 254 500 100 美元，其中包括 819 个连续性员额和 495 个临时员额及其相关的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资源；

(b) 将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剩余的未支配余额 587 300 美元抵充支助账户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所需经费；

(c) 将超过维持和平准备基金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核定额的 7 097 000 美元抵充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支助账户所需经费；

(d) 由进行中的各项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按比例分摊 246 815 800 美元，作为支助账户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的所需经费；

(e) 核准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为 2007 年设立如下 6 个新员额：

(一) 第五款. 维持和平行动：

a. 维持和平行动部：

1 个助理秘书长级军事顾问员额；

1 个主管法治与安全机构厅助理秘书长员额；

b. 外勤支助部：

1 个主管外勤支助部副秘书长员额；

1 个主管综合支助事务厅助理秘书长员额；

1 个 P-5 职等主管综合事务支助助理秘书长特别助理员额；

(二) 第 28 D 款. 中央支助事务厅：

1 个 D-1 职等采购司副司长员额

(f) 核准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下裁撤 7 个员额，即 4 个 P-4、2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类（其他职等）员额；

(g) 核准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下，由采购司调出 1 个 P-2 和 14 个一般事务类（其他职等）员

额，调入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外勤支助部综合支助事务厅新成立的外地采购处；

（h）请秘书长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与设立上述员额有关的实际支出；

（i）注意到在 2007 年 12 月通过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相关的 2008-2009 两年期连续性资源将并入该两年期的初步批款。

附件一

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A/61/743)就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结构的审计提出的建议

建议 1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向秘书长提出新的任务规定,明确列出在维持和平行动之外,指导各政治特派团的实质性行动的责任(AP2006/560/01/01)(第 83 段)。

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反应

维持和平行动部接受这项建议,并表示,政治特派团有了增加,其任务纷繁多样,因此需要进一步澄清维和部在管理这些特派团外勤业务方面的作用。维和部将同秘书长办公厅和其他部门密切协作,修订有关的秘书长公报(第 84 段)。

与全面报告内各项提议的关系

有关调整维持和平行动部结构的各项建议,包括设立外勤支助部支助包括政治特派团在内的所有外勤业务,反映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支助众多此类特派团中的作用。会员国审查后,将编写一份秘书长公报,说明这两个部的新职能和结构,处理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这项建议。

建议 2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优先制订行动计划,拟订该部牵头开展的维和行动和其他行动的全面理论,颁布有关维和部工作的正规业务进程和程序,具体规定问责结构、内部授权、跨司业务进程中各单位和实体间的整合程度。应拟订所有业务活动领域的进程图,帮助开展这项工作,加强维和部的内部控制框架(AP2006/600/01/02)(第 85 段)。

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反应

维持和平行动部接受这项建议,并表示承认需要拟订理论以及业务进程和程序,这是一项持续的工作。现已成立高级管理扩大小组,优先开展理论改进和审查工作,颁布政策、程序、手册和准则等指导材料。维和部设立了“指导项目”,这是对 1 200 多个活动领域,包括和平行动中的所有任务的综合指导/理论框架。维和部利用这一框架,收集了 5 000 多份关于维和部总部和外地活动的政策文件和程序文件。维和部正在查找框架中的漏洞,以便制订长期的理论发展计划(第 86 段)。

与全面报告内各项提议的关系

在拟设的政策、评价和培训司内设立新的评价科，目的是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监测编写指导准则的能力。各种评价将查明政策缺陷以及业务程序和结构上的不协调之处。将利用各种评价的成果来指导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外地特派团的后续活动，支持政策和最佳做法的持续发展（见本报告第 74 至 77 段）。

建议 3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确保成果预算编制框架同该部各次级方案授权任务有机联系起来，有效地用于衡量它们在改善治理和问责机制方面的业绩，确保实现这些次级方案的目标。还应采取行动，加强副秘书长办公室的成果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估职能的结构（AP2006/600/01/03）（第 87 段）。

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反应

维持和平行动部接受这项建议，同意成果预算制可以成为该部内更加有效的管理手段。在过去两次预算中，成果预算制产出的质量已有改进；不过，维和部将分析如何（可能在得到外部协助的情况下）改进该部成果预算制的管理效用，以及副秘书长办公室的监测和评估职能（第 88 段）。

与全面报告内各项提议的关系

拟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办公室设立参谋长职务，其作用是协调和监测该部的内部管理，包括拟订该部的成果预算制框架，使之符合核心职能和方案目标，并拟订执行成果管理制的战略，持续监测进展情况（见本报告第 29 段）。

建议 4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同管理事务部协调，确定其认为可能需要加以修订的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以适应近些年来管理和支助和平行动方面越来越复杂多变的环境，同时保持令人满意的内部控制水平。规则和程序中拟议的变动应酌情提交给立法机构批准（AP2006/600/01/04）（第 89 段）。

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反应

维持和平行动部接受这项建议，并表示已经同管理事务部一道争取秘书长同意修订或放弃某些程序，以便协助迅速部署联合国在东帝汶、黎巴嫩和达尔富尔的新的或扩大的特派团。诚然，这些是短期措施，但也是要求外地程序较长期合并和合理化的依据（第 90 段）。

与全面报告内各项提议的关系

将设立外勤支助部，以便能够对权利、责任和专门用于外勤支助的资源进行实质性合并和澄清，归到专门履行这一职能的一个部。这将缩小指挥跨度，并加强问责和监督。设立人员充足的外勤支助部，将便于必要时审查规则和程序，确保本组织能够有效满足外勤业务的需求，同时确保对会员国资源的问责和有效利用（见本报告第 21 至 25 段）。

建议 5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同管理事务部合作，制订并执行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得到更多采购授权相对应的内部控制措施，包括在维和部内设立专门能力，对外地特派团的采购业务承担责任和问责（AP2006/600/01/05）（第 91 段）。

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反应

维持和平行动部接受这项建议，并表示已和管理事务部成立了联合工作组，该小组过去六个月一直在分析采购的结构、程序和控制措施。2006/07 年支助账户中还设立了两个员额（一个 P-5，一个 P-4），负责管理维持和平行动部采购任务的授权。目前正在 2007/08 年度支助账户预算中争取更多资源，以便更严格地审查特派团的采购规划和执行工作（第 92 段）。

与全面报告内各项提议的关系

外勤支助部将保留主管外勤行政支助助理秘书长下设的现有的 P-5 和 P-4 提供的能力，管理授权和监督特派团采购规划，作为预算审查的一部分。该助理秘书长还将行使采购支助外地和平行动所需物资和服务的下放权力，从而确保该部内招标和授标的分离。外勤支助部外地采购处同各特派团采购办公室之间将建立直接关系，从而没有必要跨越部门间界限，这会加强对外地采购的监督，包括建立更加有效的控制。

建议 6

按照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应确定妥当的人员配置基准和资金数额，确保总部向和平行动提供足够的支助（AP2006/600/01/06）（第 93 段）。

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反应

维持和平行动部接受这项建议，并表示，在本组织工作组主持下，已经完成了关于制订外地特派团基准问题的研究。这样，该部便有了为特派团各种职能配备人员的初步样板。目前正在考虑对总部工作人员的职能开展同样的研究。不过，这将需要外部援助，因为内部没有所需资源（第 94 段）。

与全面报告内各项提议的关系

2007/08 年度支助账户中加强总部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秘书处其他部厅的能力，体现了向目前水平的和平行动提供支助所需的资源。

建议 7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同管理事务部协调，审查分析两个部的总部和外地特派团现有支助能力的作用和职责，以避免重复和重叠（AP2006/61400/01/07）（第 95 段）。

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反应

维持和平行动部接受这项建议，并表示该部强调需要解决根本的系统问题，因为这些问题使该部无法有效地执行指导、管理和支助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任务。维和部认为，合并维和部内相互重叠的外地支助职能，好处颇多。合并后将增强监督，使资源和责任相符，能更快地处理外地特派团的问题（第 96 段）。

与全面报告内各项提议的关系

在人力资源管理领域更多地向外勤支助部授权，标志着在调整管理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的作用和责任方面的重要一步，以便向外勤业务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支助，同时保留管理事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厅在此类事项上的中心作用和权力。同样，把维持和平采购放到外勤支助部，将产生协同作用，使已有的供应链管理制度更加有效，同时通过使责权相符，改进对实现安全理事会授权规定的重要行动目标的问责情况。

建议 8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同管理事务部协商，在和平行动的各个领域着手开展职业发展方案，确保建立起能力强、经验丰富的联合国和平行动人员队伍。还应建立全面的培训系统，支持职业发展方案（AP2006/600/01/08）（第 97 段）。

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反应

维持和平行动部接受这项建议，并表示已经着手拟订职业发展和培训方案。将设计培训和发展方案，包括总结发展方面的经验，以期让工作人员掌握所需的知识、技能和专长（第 98 段）。

与全面报告内各项提议的关系

2007/08 年度支助账户的拟议预算编列了用于扩大对维和人员发展的培训支助经费。在职业发展框架内，培训是实现 2 500 名文职维和干部目标的关键要素。

建议 9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设立一个企业风险管理机制，作为管理手段，也作为全面内部控制框架的一个环节，发现并减少该部实现目标过程中的风险（AP2006/600/01/09）（第 99 段）。

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反应

维持和平行动部接受这项建议，并表示已经开始风险管理试点工作，这是把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扩大到达尔富尔而审查资源决定的一部分。将研究实行企业风险管理的情况，作为转向企业资源规划的一部分，企业资源规划将成为实行新控制机制的机制（第 100 段）。

与全面报告内各项提议的关系

将在主管外勤支助副秘书长办公室内建立小型风险管理能力（第 85 段），以便在规划和执行外地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采用和协调风险管理办法。该部打算借鉴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经验，查明管理和平支助业务中应优先处理的风险领域，并拟订减少总部和外地风险的方法和战略。

建议 10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改进和加强副秘书长的监测职能，以有效监测该部以下工作：(a) 成果预算制框架和次级方案执行情况评估；(b) 企业风险管理；(c) 信息管理战略；(d) 改革举措和理论发展；(e) 向和平行动的合作伙伴传达政策和进行沟通（AP2006/600/01/10）（第 101 段）。

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反应

维持和平行动部接受这项建议，并表示将审查其目前的监测能力，以加强改革管理，行使这些职能（第 102 段）。

与全面报告内各项提议的关系

拟设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参谋长将负责监测维持和平行动部内的成果预算制框架。参谋长也将负责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信息管理战略，并在改革举措中发挥中心作用（见本报告第 29 和 30 段）。理论发展将是拟设的政策、评价和培训司的关键责任（见本报告第 72 和 73 段）。在该司内，拟设的评价科将进行工作评价和监测特派团成果预算编制框架、特派团任务执行计划以及其他外地特派团的规划文件和基准（见本报告第 74 和 75 段）。评价科将审查各个特派团的工作情况以及所有特派团的总体工作情况。在该司内设立合作伙伴科也会加强与合作伙伴的沟通（见本报告第 76 至 78 段）。

建议 11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确保“2010 年和平行动”方案中颁布一项行动计划，以正式明确界定与其和平行动合作伙伴互动、合作、协调和交流信息的职权范围（AP2006/600/01/11）（第 103 段）。

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反应

维持和平行动部接受这项建议，并表示建立综合特派团规划进程的工作已经完成。特派团综合工作队职权范围草案是与其合作伙伴互动、合作、协调和交流信息的良好基础。但是，该部将根据“2010 年和平行动”制订一项行动计划，正式确定这些安排（第 104 段）。

与全面报告内各项提议的关系

改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各项提议确认，需要加强与各种维和合作伙伴的互动、合作与协调。这一点最清楚地体现在关于建立专门合作伙伴关系能力（见本报告第 78 至 80 段）、综合特派团规划进程小组（见本报告第 52 段）以及加强其他几方面（例如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资源的提议，部分是为了给这种参与提供新的或更强的能力。

建议 12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最后敲定特派团综合工作队的职权范围，因为这是一个关键的机制，能够确保联合国系统各个伙伴连贯一致、协调统一地参与综合特派团规划进程（AP2006/600/01/12）（第 105 段）。

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反应

维持和平行动部接受这项建议，并表示该部将很快将着手最后敲定特派团综合工作队的职权范围（第 106 段）。

与全面报告内各项提议的关系

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设立专门的综合特派团规划进程股的提议，目的是提供必要的专门规划支助，以确保有效一致地执行综合特派团规划进程（见本报告第 52 段）。综合行动组将与特派团综合工作队密切合作，支助多方面维持和平行动。

建议 13

维持和平行动部如果决定采用综合矩阵组织模式来改进管理结构，就应确保重视通过以下方式把授权和问责制度化：(a) 明确授权和职责，(b) 确定妥当的报告关系，(c) 建立适当的业绩评估机制，(d) 妥善制订工作方式，以切实有效地改组该部（AP2006/600/01/13）（第 107 段）。

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反应

维持和平行动部接受这项建议,并表示将确保综合结构同资源、职责和问责保持一致,以便有效地进行评价和监督。实施综合结构时,还将与部内批准的办法配合,以便有效同该部其他单位互动。打算在两年之后对新的结构进行审查(第 108 段)。

与全面报告内各项提议的关系

改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设立外勤支助部的一项中心内容是在行动厅内建立综合行动组,由政治事务、军事人员和警察以及支助专家组成(见本报告第 42 至 51 段)。这些小组的设立和活动将辅之以共同的业务程序,包括明确的权力和职责,确保小组内和小组之间有效地融合,并支持各司、厅和部。

建议 14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实施一项内部交流传播战略,确保部内所有各级工作人员都参与“2010 年和平行动”方案下拟议的改组进程(AP2006/600/01/14)(第 109 段)。

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反应

维持和平行动部接受此项建议,并表示该部工作人员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参与评估该部改组的要求,讨论改组方案。举办了工作人员情况介绍、全体会议并会晤了职工会代表。该部的新结构一旦确定,将举行重点更突出的会议。该部还将利用内联网网站,确保工作人员充分了解情况(2006 年 5 月以来,网站点击次数已超过 2 400 万次)(第 110 段)。

与全面报告内各项提议的关系

维持和平行动部拟设的参谋长将在实施拟议改组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将在该部建立专门的公共信息和通信能力,以提供支持,责任之一是内部沟通(见本报告第 29 至 30 段和第 34 段)。两个部的高级管理团队将定期开会,确保步调一致、有效融合和信息交流。

建议 15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责成改革管理办公室或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办公室内直接向副秘书长报告的另一单位负责领导和协调“2010 年和平行动”这一改革努力,应确保提供足够的资源,确定适当的授权和明确的业绩指标,以便有效地完成这项任务(AP2006/600/01/15)(第 111 段)。

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反应

维持和平行动部接受这项建议，并表示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办公室将负责领导和协调实施。改革管理办公室在这方面将发挥关键作用，而且很可能需要充实，以完成任务（第 112 段）。

与全面报告内各项提议的关系

实施本报告有关改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创建外勤支助部的各项提议，必须有专门的中心和领导人员。设立部级参谋长的提议反映了这种能力的必要性（见本报告第 29 段）。参谋长将负责领导该部的改革和改革管理计划。

附件二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新闻部的拟议分工

(2007 年 3 月)

任务/活动	负责/领导部	投入/咨询和协助
战略传播		
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战略传播支助和咨询，并便利新闻报道，以支持特派团和总部的战略公共信息目标。	新闻部	维持和平行动部
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共同拟订和实施全球维和传播战略。	新闻部	维持和平行动部
从启动阶段开始协助规划特派团总体传播战略。在可能的情况下，为实施战略提供总部支持。确保特派团和总部的传播战略保持一致。监测和平行动中战略宣传活动的功效，并提议对其中缺陷作出适当反应。	新闻部	维持和平行动部
与联合国机构就整个公共信息战略进行联络，向实地公共信息构成部分提供有关与总部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实质信息的咨询意见。	新闻部	维持和平行动部
监督制作和散发新闻部有关维和方案的产品，确保节目符合维持和平行动部确定的维和优先事项和战略，并就制作、传播和材料利用向联合国新闻中心提供咨询意见。	新闻部	维持和平行动部
同主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其他主要受众合作，设计并实施战略传播活动，宣传联合国维和工作。	新闻部	维持和平行动部
在和平特派团部署前和部署后阶段，拟订成套节目的指导思想，并借助新闻部目前同区域广播伙伴的关系。	新闻部	维持和平行动部
为联合国和特派团网上宣传维和及其他和平行动(例如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能力提供战略视野。	新闻部	维持和平行动部
特派团支助		
为特派团公共信息构成部分制订部署时间表、设备要求、资源概算和员额配置表。	维持和平行动部	新闻部

任务/活动	负责/领导部	投入/咨询和协助
为更有效地支助公共信息工作人员，拟订必要的程序和做法，包括通过与外勤支助部合作建立和管理公共信息人员名册。	维持和平行动部	新闻部
确保尽早确定和批准主管公共信息工作人员和部署所有必要的物质资产。	维持和平行动部	新闻部
为实地公共信息单位提供日常行政、预算和技术支持。	维持和平行动部	新闻部
公共信息战略部署储存、物质资产以及提供货物和服务的系统合同的行政和管理。	维持和平行动部	新闻部
通过与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合作伙伴的合作安排，加强备用能力。	维持和平行动部	新闻部
监测和评价内部控制和遵守政策和程序的情况。	维持和平行动部	新闻部
在外勤业务共用信息资产方面，与任务区的联合国机构合作。	维持和平行动部	新闻部
媒体关系		
促进媒体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日报导。	维持和平行动部	新闻部
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处理媒体关系，并在有关维和的问题上与秘书长发言人办公室合作。	维持和平行动部	新闻部
协助维持和平行动在危机期间管理媒体关系。	维持和平行动部	新闻部
向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高级主管提供有关媒体关系问题的咨询意见。	维持和平行动部	新闻部
定期组织维和主管作情况介绍，例如来访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总部高级主管。	维持和平行动部	新闻部
同军事顾问办公室和警务司联络，确保在需要军事发言人和警务发言人职务的地方为特派团确定这些人选，并确保他们与文职发言人密切合作。	维持和平行动部	新闻部
对外和对内关系		
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处理对外关系（包括协调所有部级代表活动，答复外部提供资料的要求，就公共事务和宣传问题同外部组织和合作伙伴联络）。	维持和平行动部	新闻部

任务/活动	负责/领导部	投入/咨询和协助
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处理内部交流（包括开展突出该部工作的内部宣传运动，分发共同邮件和关键信息，并管理数字公共信息同业网）。	维持和平行动部	新闻部
代表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向媒体和其他受众发言。	维持和平行动部	新闻部
综合职能^a		
进行部署前公共信息活动实地调查，并把政治、战略和业务要求变为计划。		两部
向综合行动组提供有关活动、计划和传播战略的所有公共信息的咨询意见。		两部
拟订和平行动公共信息构成部分的政策、程序和指导说明，使特派团信息人员熟悉这些内容。		两部
为特派团公共信息人员拟订不断进行的培训活动。		两部

^a 新闻部履行战略传播方面，维持和平行动部履行行动/执行方面。

附件三

授予外勤支助部人力资源管理权

1. 根据作为秘书处内中央权力机构、负责解释和实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并确保整个组织标准一致的任务，管理事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厅将保留制订整个组织所有人力资源管理事务政策和标准的权力。

2. 1994 年以来，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已经行使了管理事务部授予的很大权力。这个权力以后转给外勤支助部。此外还将向外勤支助部进一步授权：

(a) 在选定依照《工作人员细则》100 号编任用的工作人员在外地特派团担任较高职等职位时，就此种职位安排作出决定；

(b) 在先前人力资源管理厅有酌处权的方面，自行酌定外勤人员的福利和应享待遇，并利用先例，对某些明确界定技术方面的适用规则作出例外决定；

(c) 按照人力资源管理厅核准的叙级干事经管的组织标准和政策，为外地特派团 D-1 及以下职等叙级；

(d) 同人力资源管理厅协商，管理联合国电子人员配置工具中有关联合国和平行动职位的部分。

附件四

授予外勤支助部采购权

1. 主管外勤支助副秘书长掌握《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ST/SGB/2003/7) 细则 105.13 至 105.18 规定的全部权力，在总部和外地执行所有外地采购支助。将依据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制订的总体采购和财务政策，行使授予的这项权力。

2. 这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所独有的下列职能：

(a) 公布授予外勤支助部指定官员采购权；

(b) 成立当地合同委员会、当地投标委员会、当地供应商审查委员会和其他涉及正式采购的职能委员会；

(c) 招标和甄选供应商/承包商：

(一) 提出招标书或征求承包人估价书；

(二) 开标；

(三) 商业评估；

(四) 向总部合同委员会介绍；

(五) 审查并通过外勤支助部当地合同委员会向行政主任或首席行政干事提出建议；

(六) 批准报价；

(七) 合同谈判、授予和签约；

(d) 合同管理：

(一) 收货和检查；

(二) 监测提供的服务；

(三) 评价承包商的履约情况；

(四) 核证付款；

(五) 处理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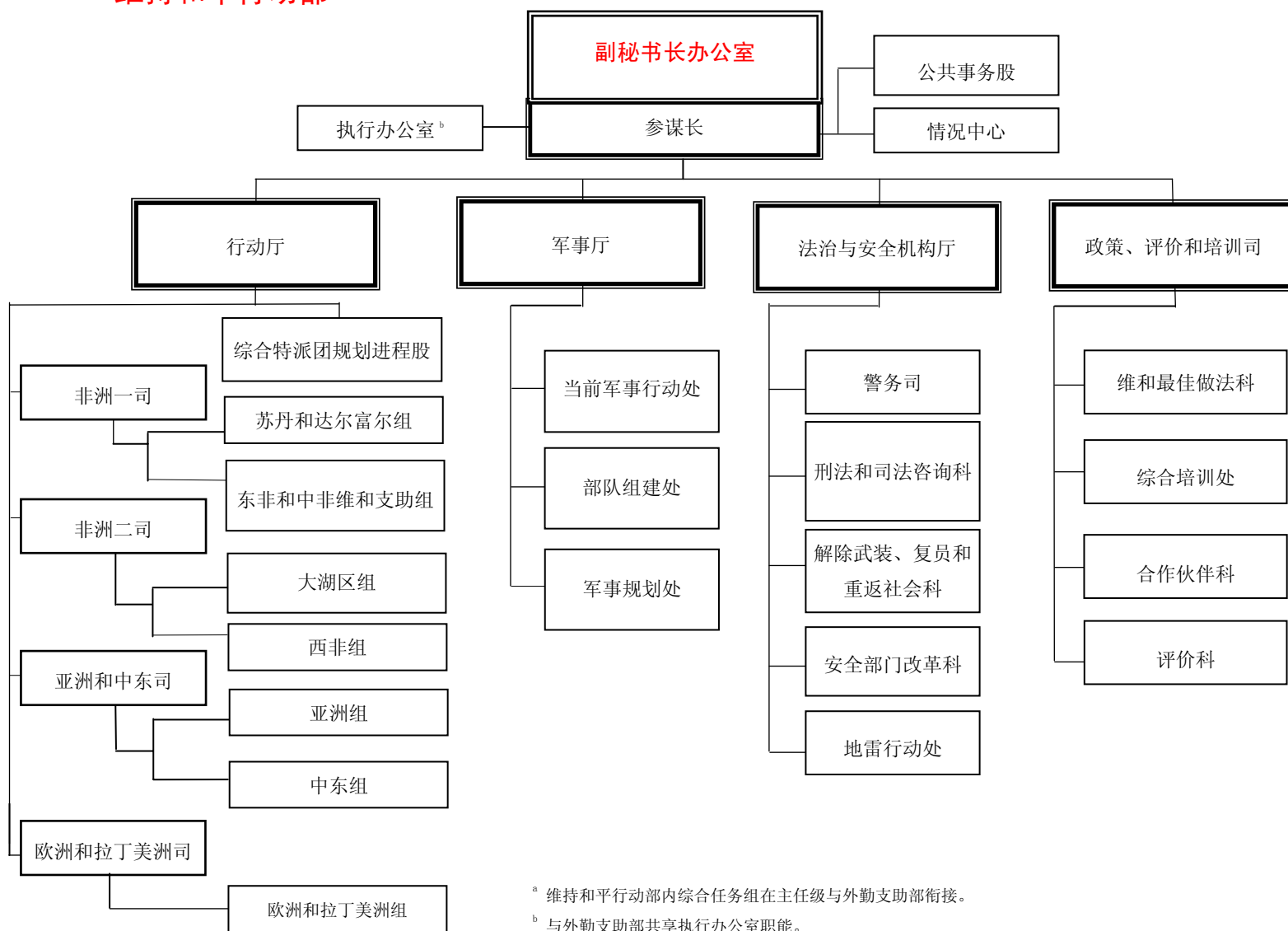
(六) 供应商名册管理；

(e) 在《采购手册》规定范围内进行供应商登记，包括供应商资格鉴定，履约监测和名词管理；

- (f) 确定外地采购的政策和程序，但须经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批准；
- (g) 准予财务细则 105.16 规定的例外情况。

附件五

组织结构图^a 维持和平行动部



^a 维持和平行动部内综合任务组在主任级与外勤支助部衔接。

^b 与外勤支助部共享执行办公室职能。

附件六

组织结构图^a
外勤支助部

